

爱协科技热处理设备、工艺研发中心升级

环境影响报告表

(公示版)

建设单位：重庆爱协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重庆国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1MA5YQPTNXC

名称 重庆国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境监测技术咨询服务；环境污染工程治理；环保产品销售；销售苗木（不含林木种子经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制冷设备销售、安装；水土保持方案编制。（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1月22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1月22日至永久

住所 重庆市万州区渝东大花园6-1-9

登记机关

2019 年 2 月 9 日



打印编号: 159954011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25ve4		
建设项目名称	爱协科技热处理设备、工艺研发中心升级		
建设项目类别	22_068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重庆爱协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MA607AGN31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唐博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唐博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吴章彬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重庆国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1MA5YQPTNXC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高丽	2014035510352013512105000084	BH014209	高丽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高丽	审核报告	BH014209	高丽
张建国	编制报告	BH014773	张建国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4863
No:

爱协科技热处理设备



姓名: 高丽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78年04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环境影响评价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2014035510352013512105000084
管理号:
File No.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09月28日
Issued on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重庆国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1MA5YQPTNXC）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爱协科技热处理设备、工艺研发中心升级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高丽（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4035510352013512105000084，信用编号BH014209），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高丽（信用编号BH014209）、张建国（信用编号BH014773）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0年08月10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重庆国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1MA5YQPTNXC）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0年8月16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高丽 (身份证件号码 513433197804202120) 郑重承诺: 本人在单位重庆国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1MA5YQPTNXC) 全职工作,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高丽
2020年08月10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张建国 (身份证件号码 512221197011040275) 郑重承诺: 本人在单位重庆国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1MA5YQPTNXC) 全职工作,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张建国
2020年08月10日



填 报 说 明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建设单位委托持有环境影响评价证书的单位编制。

一、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

二、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管渠等应填写起止地点。

三、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四、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五、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风向和距厂界距离等。

六、环境质量现状——指环境质量现状达到的类别和级别；环境质量标准——指地方规划和功能区要求的环境质量标准；执行排放标准——指与环境质量标准相对应的排放标准；表中填标准号及达到类别或级别。

七、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八、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审查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九、本报告表应附送建设项目立项批文及其他与环评有关的行政管理文件、地理位置图(应反映行政区划、水系、标明纳污口位置和地形地貌等)、总平面布置图、排水管网总图和监测布点图等有关资料，并装订整齐。

十、本表填报 4 份，报环境保护局审查，填写时字迹应工整清楚。

十一、此表经审批后，若建设项目的规模、性质、建设地址或周围环境等有重大改变的，应修改此表内容，重新报原审批机关审批。

十二、编制单位应对本表中的数据、采取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及结论负责。

十三、经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和要求，是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施工和竣工验收的重要依据。

十四、项目建设单位，必须认真执行本表最后一页摘录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

基本情况

表 1

项目名称		爱协科技热处理设备、工艺研发中心升级							
建设单位		重庆爱协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唐博		联系人		龚华			
联系电话		13808367136		邮政编码		401326			
通讯地址		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森迪大道 1 号 21A 幢							
建设地点		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森迪大道 1 号 21A 幢							
立项审批部门		重庆市九龙坡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号		2019-500107-34-03-090198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总投资		1200 万		环保投资		18 万		投资比例	1.5%
占地面积		1400m ²			总建筑面积		1400m ²		
评价经费		/							
年能耗情况		煤	/			煤平均含硫量		/	
		电	100 万 kW·h		油	/	天然气	/	
用水情况 (万吨)	分类		年用水量			年新鲜用水量		年重复用水量	
	生产用水		0.02164			0.02164		2.0592	
	生活用水		0.026			0.026		/	
	合计		0.04764			0.04764		2.0592	

工程内容及规模:

1.1 项目由来

重庆爱协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金属制品热处理的企业,为满足市场需求,重庆爱协科技有限公司在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工业园区 D 标准分区镇森迪大道 1 号森迪安防产业园 21A 幢标准厂房内建设爱协科技热处理设备、工艺研发中心升级项目,总建筑面积 1400m²,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本项目主要对金属制品进行热处理加工,已改善金属制品的组织结构和机械性能。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热处理金属制品 1200 吨的生产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本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

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第 1 号令),本项目属于“二十二、金属制品业”中的“68.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中的其他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重庆爱协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根据项目特点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了项目厂址及其周围现场踏勘,收集了建设项目的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重庆爱协科技有限公司爱协科技热处理设备、工艺研发中心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2 评价构思

1、针对拟建项目排污特点,评价以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为纲,分析预测拟建项目建成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论证拟建项目全过程的污染控制水平和环保措施的经济技术可行性,科学、客观地评述拟建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为拟建项目设计、运行和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拟建项目环境现状分析采用实测与引用已有监测资料的形式进行评价。噪声采用实地监测方式进行评价,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数据引用已有监测数据分析评价。

3、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I 金属制品”中“51 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本项目不涉及电镀工艺、使用有机涂层、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项目属 IV 类项目,本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4、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项目主要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 0.34%,小于 1%,因此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结果为三级评价,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5、本项目生产废水为车间清洁废水,车间清洁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森迪时代产业基地(二期)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彭工业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排入桥头河,最终汇入长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评价等级判定可知,拟建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为三级 B。报告不进行地表水环境影响预测,仅分析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6、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附录 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制造业-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中“有电镀工艺的；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的；使用有机涂层的（喷粉、喷塑和电泳除外）；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为 I 类项目，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周边为工业企业，属不敏感，项目占地 $\leq 5\text{hm}^2$ ，属小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

7、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根据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Q=0.0002 < 1$ ，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开展简单分析。

1.3 项目概况

1.3.1 地理位置及交通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组团 D 标准分区森迪安防产业园 21A 幢标准厂房内。项目周边均为 2020 年 5 月修建完后交付的工业企业标准厂房（项目四周暂未有企业入驻厂房），厂区出口紧临园区市政道路，交通运输方便。本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1.3.2 基本概况

- （1）项目名称：爱协科技热处理设备、工艺研发中心升级；
- （2）建设地点：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森迪大道 1 号 21A 幢；
- （3）建设单位：重庆爱协科技有限公司；
- （4）建设面积：1400m²；
- （5）投资规模：总投资 1200 万元，环保投资 18 万，投资比例为：1.5%；
- （6）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建成后年热处理金属制品 1200t/a；
- （7）职工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劳动定员为 20 人；工作制度实行两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260 天。

1.3.3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1.3-1。

表 1.3-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备注
----	------	----	----	----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备注
1	金属制品	t/a	1200	来料加工

1.4 项目组成

拟建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和环保工程，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1.4-1。

表 1.4-1 项目组成及内容

工程分类	项目组成		主要规模及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区		面积约 35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南部，布设了淬火、回火、退火等工序的热处理设备。
辅助工程	成品库		面积 50m ² ，位于生产车间东北角，用于成品的存放
	半成品存放区		面积约 40m ² ，位于生产车间东北部，成品库南侧，用于存放需要进行热处理的金属制品
	维修区		面积 40m ² ，生产车间中部，位于用于对生产设备进行维修位于生产车间的中部，布设了钢板存放区、切割机、焊接设备和机加工设备。
公用工程	冷却水池		位于生产区的东侧，冷却水池的容积为 60m ³
	给水		项目给水依托园区现有给水管网，由市政给水管网直接提供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雨水通过室外雨水管网和排水沟进入市政雨水管网。车间清洁废水经隔油池（1m ³ /d）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森迪时代产业基地（二期）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西彭工业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后，排入桥头河，最终汇入长江。
	供电		依托厂区现有供电设施
储运工程	气体存放区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用于存放钢瓶装氮气（30L/瓶）
	储存区		位于生产车间西南角，用于存放淬火油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车间清洁废水经隔油池（1m ³ /d）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森迪时代产业基地（二期）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彭工业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废气治理		淬火油雾经集气罩收集后经静电吸附型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气筒）排放，未经收集的油雾（以为甲烷总烃计）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减震等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暂存点	厂区内采用垃圾桶收集方式，经厂区垃圾收集点集中收集后交由园区环卫部门处理
		危废暂存间	厂区南侧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用于暂存废油和淬火油渣等危险固废，占地面积约 5m ² ，该区域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处理，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1.4.1 公用工程

供水：项目给水依托园区现有给水管网，由市政给水管网直接提供，给水供水方式在市政供水压力范围内。

排水：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通过室外雨水管网和排水沟进入市政雨水管网。车间清洁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森迪时代产业基地（二期）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西彭工业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后，排入桥头河，最终汇入长江。

供电：由园区电网供给。

1.4.2 环保工程

（1）废水

拟建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为车间清洁废水。车间清洁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森迪时代产业基地（二期）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彭工业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淬火工序产生的油雾，建设单位拟在各淬火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将油雾收集后经静电吸附型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气筒）排放。未经收集的油雾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拟建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辅助设备运行噪声及工件搬运碰撞的噪声等，设备通过采取相应的减震措施以及厂房隔声。

（4）固废

生活垃圾通过垃圾桶收集后置于厂区内的垃圾临时堆放点，然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淬火油渣和废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1.5 项目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房形状规整，呈矩形，建筑面积 1400m²。主要生产区域布设于生产厂房的南侧，成品库和半成品存放区位于车间北侧，生产线的布置充分考虑了各生产工序的流畅，以及半成品、产品的物流顺畅。生产设备的维修区位于生产

车间的中部，靠近生产区域，方便对生产设备进行维修。项目厂区功能区明确，总体布局合理，能满足生产生活需要，项目平面布置合理。

1.6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通过核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可知，本项目所用设备均不属于国家禁止或明令淘汰的设备，同时对照工信部发布第一、二、三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本项目所用设备不属于落后机电设备，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1.6-1。

表 1.6-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双室气冷油淬真空炉（含控制及附属装置）	套	HRC2-966	1	
2	真空炉（含控制及附属装置）	套	IU 1401F	1	
3	双室真空淬火炉（含控制及附属装置）	套	ZC2-65C	1	
4	单室卧式真空气淬炉（含控制及附属装置）	套	HRG966	1	
5	井式电阻炉（含控制及附属装置）	套	RJ2-25(40、75)-6	5	
6	井式回火炉（氮气保护） （含控制及附属装置）	套	RQD-60-9	1	极少产品需要氮气作为保护气氛用
7	台车式电阻炉（含控制、淬火槽及附属装置）	套	RT3-105(240)-9	2	（一用一备）
8	燃气加热网带炉（含控制、淬火槽及附属装置）	套	/	2	（一用一备）
9	辊棒式回火(T6 固溶) 电阻炉(含控制及附属装置)	套	CGBR-240-6	1	
10	低温除油炉（含控制及附属装置）	套	/	1	
11	冷却泵	台	/	5	
12	空压机	台	/	1	
13	燃气加热箱式炉（含控制、淬火槽及附属淬火机）	套	/	2	

1.7 项目的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拟建项目其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表 1.7-1。

表 1.7-1 本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总建筑面积	m ²	1400	
2	生产规模			
	金属制品	吨/年	1200	
3	劳动定员	人	20	
4	工作制度	/	年工作 260 天，两班制，每班 8h	
5	项目总投资	万元	1200	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

2.1 产品的主要原辅材料名称及消耗数量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年消耗数量见表 2.1-1。

表 2.1-1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1	金属制品	t/a	1200	100
2	淬火油	t/a	1.2	0.5
3	氮气	m ³ /a	50	5
4	水	t/a	476.4	/
5	电	万 KW·h	100	/

其原辅料成分及理化性质。

淬火油：淬火油是一种工艺用油，用做淬火介质。淬火油主要成分为矿物油，闪电 170℃，运动粘度（40℃）22mm²/s，粘度比 1.5，光亮性 1 级，特性温度 670℃，最大冷速 108℃，具有良好的冷却性能、高闪点和燃点、良好的抗氧化性能、粘度低、水分含量低的特性。同时还具有无毒、无味、易处理、对环境无污染，并使淬火后的工件表面光亮的特性。为了满足热处理的工艺要求，淬火用油应具备下列特点：①较高的闪点，以减少起火的危险；②较低的粘度，以减少油附着在工件上造成的损失；③不易氧化，性能稳定，以减缓老化，延长使用寿命。本品呈弱碱性。

2.2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森迪安防产业园项目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组团 D 标准分区，重庆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编制了《森迪安防产业园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随后取得了相关批复（渝（九）环准[2015]180 号）。2020 年 3 月，森迪安防产业园项目二阶段（5#~21A#、21B#、35#~45#楼及配套设施）通过了竣工环保验收（渝（九）环验〔2020〕032 号）。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组团 D 标准分区森迪安防产业园 21A 幢。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本项目相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项目周边环境主要为空闲厂房，暂未有企业正式入驻。项目入驻前，该厂房处于闲置状态，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项目生活废水依托园区建设的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项目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已经通过环保验收。项目评价范围内无重要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保护地、生态敏感点等，无制约项目建设的环境

因素。

3.1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3.1.1 地理位置与交通

重庆市九龙坡区位于重庆市主城区西南部，地跨东经 106°15'至 106°35'，北纬 29°15'至 29°35'，幅员面积 431.86km²，与渝中区、沙坪坝区、璧山区和江津区接壤，与南岸区、巴南区隔江相望。南北最长 36.12km，东西最宽 30.4km。

西彭镇地处重庆市九龙坡区西部，距重庆市主城区 35km，东面与铜罐驿镇相邻，北面与九龙坡区陶家镇、巴福镇相邻，西面与江津区接壤，南面紧靠长江，与江津区隔江相望。境内长江、成渝铁路穿境而过，重庆绕城高速（外环高速）、白彭公路、小湾立交、津马横线、西彭三环路四通八达，现有成渝铁路货运站和长江货运港、黄磛物流港区位于辖区。

西彭工业园区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行政区域范围内，距现状九龙坡区中心杨家坪约 30km，距重庆市中心区解放碑约 40km，处于绕城高速公路围合的都市核心区半小时经济圈范围内。

本项目位于西彭工业园区 D 分区，拟建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

3.1.2 地形、地貌、地质

九龙坡区境内地貌为低山、丘陵及河谷相间，隶属川东南平行岭谷区。缙云山蜿蜒西部边境，中梁山横亘中部，将全区分成东、西两大部分。中梁山以东以浅丘为主，一般海拔 250~450m，多为海拔 300m 以下的沿江河谷；中梁山以西地势呈西北高、东南低，一般海拔 180~400m，多为浅丘平坝。南北最长 36.12km，东西最宽 30.4km。区内基本地形为“两山合一水”：由北向南走向的中梁山纵贯全区，缙云山掠过西部边境，长江西入东去，陆地占绝大部分，水域面积极小。海拔最高处为中梁山 698.5m，海拔最低处是长江边小河口 170m。丘陵约占全区土地面积的 50%，以中、低丘为主，海拔高度在 200~350m 之间。

西彭镇地处川东平行岭谷与盆南缘山交接地带，以丘陵台地为主，侵蚀堆积地貌，丘陵海拔多在 200~230m 范围，北面较高，南面较低，总体看较为平坦。

D 标准分区规划范围用地相对高差为 30m~50m 不等，平台地形相对复杂，有多个独立山丘，高程在 280m~380m 之间，绝大部分用地坡度在 5%~25%之间，

规划区最高点为 380.3m，在刘家湾水库西北附近的桅子杠，最低点为 280m，在规划区东南角处，规划区最大相对高差为 100.3m。

D 标准分区位于石龙峡背斜东翼和西翼，为单斜岩层产出。岩层产状倾向 286°，倾角 7°。岩体发育有二组裂隙：①倾向 200~205°，倾角 78~84°，闭合，间距 1.2~3.0m，无充填，裂面粗糙，微起伏，延伸 2.0~5.0m；②倾向 320~325°，倾角 72~80°，闭合，间距 1.5~2.5m，无充填，裂面粗糙，起伏，延伸 3.0~6.0m。D 标准分区分布土层为第四系全新统残坡积粉质粘土，基岩为侏罗系上统遂宁组的砂岩、泥岩组成。

3.1.3 气候、气象

九龙坡区属于四川盆地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区的盆地南部长江河谷区，从纬度位置看，是全球的副热带高压带，气候应干热少雨，但由于受东亚季风环境影响显著，因此具有明显的季风气候特点。其气候特征是：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冬暖春早、秋短夏长、初夏多雨、盛夏炎热多伏旱、秋多阴雨、雨热同季、无霜期长、湿度大、风速小、云雾多、日照少的气候特点。

根据九龙坡区陈家坪气象站资料，其常规的气象参数为：

年均气温：18.4℃

极端最高气温：42.2℃

极端最低气温：-2.4℃

年均相对湿度：80%

年平均降雨量：1151.5mm

最大日均降雨量：192.9mm

最大小时降雨量：65.2mm

年平均雷暴日：28.3d

年日照时数：1259.5h

年平均雾日数：68.3d

历年平均气压：98.39KPa

无霜期：320-350d

平均风速：1.5m/s

静风频率：33%

主导风：NNE29%

3.1.4 水文

(1) 地表水

项目所在地主要水系为桥头河和长江水系。

桥头河全流域已取消水域功能，本次评价范围为拟建项目所在区域长江段。

长江朱沱水文站测得长江多年均水流量 $8281\text{m}^3/\text{s}$ ，水温 17.7°C ，平均含沙量 $1.43\text{kg}/\text{m}^3$ 。据统计，重庆市每年在长江提水约 12.9 亿 m^3 以上，为长江朱沱水文站多年平均径流量（2611.5 亿 m^3 ）的 4.9‰；长江重庆段每年接纳本市工业污水量为 6.74 亿 m^3 ，为长江朱沱站径流量地 2.6‰，为长江朱沱站 90%保证率设计流量（ $1900\text{m}^3/\text{s}$ ）的 1.07‰。长江水资源丰富，是一条兼有饮用、养殖、工业、农业、渔业、水电、航运、防洪、旅游、自然景观、调节气候、调节生态平衡及容污消污输污的多功能多用途水体。

桥头河发源于西彭镇流水岩水库，在西彭镇下塘坊处汇入长江，全长 7.96km，流域面积 14.27km^2 ，西彭工业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西彭镇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及西南铝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尾水均排入桥头河，流经 2km 后最终汇入长江。

(2) 地下水

根据地下水赋存条件、水力特征等，工程区域内地下水主要为基岩风化裂隙水和砂岩裂隙水层间水。基岩风化裂隙水主要赋存于侏罗系上统遂宁组和侏罗系中统沙溪庙组岩层风化裂隙中，直接大气受降雨补给，运移至地势低凹处排泄，水量动态极不稳定，季节变化大，赋水性差。砂岩裂隙层间水主要埋藏于侏罗系中统沙溪庙组岩层砂岩裂隙中，受降雨、地表河流等补给，向低洼处排泄，不利于地下水的储存与汇集。项目区域地下水受大气降水、地表径流和地下水补给，汇聚至地势低洼处，最终流向长江。

3.1.5 土壤

九龙坡区内有紫色土、石灰岩土、黄壤土、冲击土和水稻土 5 个土类，8 个亚类，47 个土种。紫色土广泛分布于丘陵区，石灰岩土和黄壤土主要分布于中梁山低山区，冲击土主要分布在长江沿岸和内河两岸，水稻土则分布于各个地带。其中，水稻土和紫色土占九龙坡区土壤面积的 81.7%，这类土壤适合耕种，有利农作物和森林植被的生长。九龙坡区土地面积为 1131294.6 亩，其中耕地面积为 444668.4 亩，林地面积为 27779.1 亩，水域面积 53658.2 亩。

3.1.6 生态环境概况

3.1.6.1 植被及植物资源

九龙坡区地处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水热资源丰富，土壤气候适宜，有利于多种植物终年生长。本地区主要植物有栲刺果、枫香、栲树、栎类等，群落结构简单。

（1）植被

区域内土地多为紫色土，森林覆盖率约为 9%，植被结构主要有亚热带常绿阔叶林、暖性针叶林、竹木、常绿阔叶灌丛、亚热带草坡等。主要树种有松类、马尾松、杉木等。竹林分布较广，土壤较瘠薄的山地生长较差，沿河岸、阴湿沟谷、住宅周围土壤较深厚，生长较好。主要有黄竹、慈竹、楠竹、凤尾竹、水竹。常绿阔叶灌丛主要以次生性灌丛为主，分布较小。主要以红子、野蔷薇、野桐、马桑为主。亚热带草坡主要分布在荒山和山坡弃耕地中。荒山以每年生长的茅草草本为主。弃耕地以一年生白蒿草草本为主。人工植被以田边、村旁树为主。

（2）动物

九龙坡区优越的自然环境，为野生动物提供了适宜的栖息环境，野生动物资源丰富。兽类主要有黄鼬、鼬獾、刺猬、野兔、松鼠等。鸟类主要有白鹭、池鹭、翠鸟、画眉、四声杜鹃、麻雀、山斑鸠、白鹡鸰、喜鹊、岩燕、岩鸽、猫头鹰等。项目所途经路段，主要是农田和耕地，森林覆盖率极低，不能为野生动物提供适宜的栖息环境，野生动物出没很少。

3.1.6.2 水土流失

九龙坡区是典型的农业大区，全区人多地少，土地利用率高，据 2000 年全国土壤侵蚀遥感调查，水土流失面积达 1010km²，占幅员面积的 55.19%。水土流失面积中：轻度流失面积 614.7km²，占流失面积的 60.9%；中度流失面积 280.7km²，占流失面积的 27.8%；强度流失面积 101km²，占流失面积的 10%；极强度流失面积 13.4km²，占流失面积的 1.3%。

3.2 西彭工业园区

3.2.1 园区概况

西彭工业园区地处重庆市主城区 2616 平方公里范围内，位于重庆市主城区西南部，重庆西部新城南端。《重庆市总体规划》将园区所在的西彭组团列为主城区外围十一个组团之一。西彭工业园区是 2003 年 7 月经重庆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市级特色工业园区，由九龙坡区政府负责开发建设。园区总规划面积 65

平方公里，近期可开发面积 30 平方公里，包括工业区 18 平方公里，配套服务区 12 平方公里。

园区产业定位以高新技术产业为核心，以铝加工产业为重点，延伸产业链条，培育产业集群，规模发展与铝加工产业关联度较大的新型材料、机械加工、工业物流等高附加值、低污染、竞争力强的重点产业，发展航空航天、交通运输、装备制造、建筑建材、电子电器、包装印刷等产业，产业门类齐全，区位优势明显，配套基础完备。

根据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重庆市西彭工业园区-期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17]1124 号）：A 标准分区规划以工业、居住及仓储为主，主要布置铝精深加工、汽摩零部件、装备制造、金属交易市场及仓储物流产业；B 标准分区规划为以居住功能为主的城市中心区、西南铝加工基地。主要布置铝精深加工，规划保留现状西铝各分厂、车间，保留重庆渝西化工厂；C 标准分区为商务生活配套区；D 标准分区主要布置为汽车零部件、装备制造、有色金属加工等产业。

森迪时代产业基地位于西彭工业园区 D 分区，为西彭工业园区 D 分区内修建的集中标准厂房，该基地已获得九龙坡区生态环境局的环评批复（渝（九）环准[2015]180 号），准入条件与 D 分区一致，无其他限制条件。

3.2.2 园区范围及规模

重庆市西彭工业园区一期包含西彭组团 A、B、C、D 标准分区，整个工业园区现状总规划面积 2901.9ha，规划范围包括西彭组团 A、B、C、D、F、J、L 七个标准分区，其中 A、B、C、D 标准分区较为集中，面积为 2332.23ha，工业用地面积为 662.5ha，属一期开发区域。

A 标准分区东以规划 44m 城市主干道为界，南以长江西彭段为界，西以外环高速公路为界，北以西庆路道路中心线为界，总规划面积 8.91km²。B 标准分区北以 D 标准分区为界，东以铝城北路及铝城南路为界，南以永安路、庆西路为界，西至西彭物资有限公司、西彭养老院和西铝厂仓库一线，总规划面积 3.48km²。C、D 标准分区东至西彭镇外环线，西至重庆市绕城高速公路，北至元明场、黄荆堡变电站，南面与 A 标准分区相接，总规划面积为 10.93km²。人口规模：预测规划区总居住人口约 24.1 万人。

3.2.3 园区定位

根据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重庆市西彭工业园区一期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17]1124号）：A标准分区规划以工业、居住及仓储为主，主要布置铝精深加工、汽摩零部件、装备制造、金属交易市场及仓储物流产业；B标准分区规划为以居住功能为主的城市中心区、西南铝加工基地。主要布置铝精深加工，规划保留现状西铝各分厂、车间，保留重庆渝西化工厂；C标准分区为商务生活配套区；D标准分区主要布置为汽车零部件、装备制造、有色金属加工等产业。

园区应不断优化产业发展方向，按照报告书提出的“三线一单”管理要求，以资源利用上线、环境质量底线为约束，落实环境准入负面控制清单，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D标准分区内不宜进一步引进食品企业，现有食品企业不宜增产、增污。严格限制高能耗、高水耗及水污染物排放量大的工业企业，引入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不符合园区产业规划的企业逐步实施关停、转产或搬迁。

3.2.4 项目满足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租赁厂房位于西彭工业园D标准分区，D标准分区主要布置为汽车零部件、装备制造、有色金属加工等产业。项目主要进行金属热处理，为装备制造，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以及园区规划环评批复的相关要求。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4.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4.1.1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断

（1）达标区判断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工业园区，根据《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划分规定》，项目所在区为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采用评价范围内国家或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中评价基准年连续 1 年的监测数据，或采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

本评价引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19 重庆市环境状况公报》中江津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来进行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表 4.1-1。

表 4.1-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36	40	90	达标
PM ₁₀		55	70	78.6	达标
PM _{2.5}		39	35	111.4	超标
CO (mg/m^3)	日均浓度的第 95 百分位数	1.2	4	3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	159	160	99.4	达标

由表 4.1-1 的监测结果可以看出，九龙坡区 SO₂、NO₂、CO、O₃、PM₁₀ 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_{2.5} 年均值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属不达标区域。

（2）九龙坡区环境空气达标规划

重庆市九龙坡区生态环境局公布的《重庆市九龙坡区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中“措施与行动”方案中明确减缓的方案如下：

①提高能源效率，优化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提升能源利用效率、推进煤炭清洁利用、加快清洁能源替代利用、实施工业企业标准化管理、推进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

②优化产业布局，推进绿色发展：优化产业布局、严格环保准入、优化工业结构。

③强化监督管理，控制交通污染：严格新车排放标准、加强联合执法力度、加强重型柴油车环保达标监管、加快淘汰老旧机动车、加强汽油车环保达标监管、推进机动车尾气治理示范工程、改善车用燃油品质并加强达标监管、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控制、推进机动船舶污染防治、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加快推进公共交通。

④加大防治力度，控制工业污染：非金属矿物制品行业综合防治、深化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环保溶剂使用全面提速。加快推进“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加强污染源监督监测。强化污染企业台账管理。

⑤提升管理水平，控制扬尘污染：控制施工扬尘，控制道路扬尘，控制建筑渣土消纳场扬尘，控制生产经营中的扬尘、粉尘、烟尘，减少城市裸露土地。

⑥加大治理力度，控制生活污染：加强餐饮油烟污染治理。控制生活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烧烤和烟熏腊肉综合防治。严控露天焚烧行为。

⑦加强综合利用，控制农业污染：加强生物质燃烧管理。减少化肥使用过程氨排放。控制畜禽养殖氨污染。

⑧增强大气污染监管能力：建立健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机制。完善环境管理政策。提升环境监管能力。加大环保执法力度。推动公众参与。

采取上述措施后区域环境质量将有所改善。

4.1.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引用重庆众顶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环保设备、水处理设备生产、加工制造建设项目大气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2020年5月8日~5月14日，该监测点距离本项目约190m。大气引用数据现状监测资料在三年有效时段内，监测期间至今拟建项目区域的同类因子的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具有有效性及代表性。

①评价方法及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最大监测浓度占标率对评价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评价模式如下:

$$P_i = C_i / C_{oi} \times 100\%$$

式中: P_i —为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监测浓度占标率, %;

C_i —为第 i 个污染因子的最大实测浓度 (mg/m^3);

C_{oi} —为第 i 个污染物相对应的评价标准 (mg/m^3)。

②评价标准

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非甲烷总烃》(DB13/1577-2012)。

③评价结果及分析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详见表 4.1-2

表 4.1-2 评价因子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浓度范围 (mg/m^3)	评价标准 (mg/m^3)	超标率 (%)	最大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厂房东 南处 H1	非甲烷总烃	0.88~1.41	2.0	70.5	0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浓度未超标,符合本评价参照执行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非甲烷总烃》(DB 13/1577-2012)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较好。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水先进入受纳水体桥头河,最后汇入长江。根据《关于调整部分地表水水域功能类别的通知》(渝府发[2009]110号)、《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号),桥头河未划分水域功能,根据《重庆市西彭工业园区一期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桥头河汇入口长江口上游 500m 至大溪河口长江段执行 II 类水域水质标准。

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采用本次评价引用重庆泰华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重庆巴夫门窗有限公司碳纤维套窗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环泰(检)字[2020]第 HP035 号)中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25 日至 2 月 27 日,监测断面为长江与大溪河汇合口上游 500m,监测至今区域内未新增影响较大的污染源,区域地表水环境本底值未发生明显变

化，且监测数据在 3 年的有效时间内，故引用的监测数据有效，具有代表性。

(1) 监测布点情况

监测断面：长江与大溪河汇合口上游 500m；

监测项目：pH、COD、BOD₅、氨氮、石油类；

监测时间：2020 年 2 月 25 日~2 月 27 日；

(2) 评价方法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遵照“环评导则”的有关规定，采用单项水质参数评价方法。单项水质参数 i 的标准指数为：

$$S_i = C_i / C_{si}$$

式中：S_i—水质评价因子 i 的标准指数；

C_i—水质评价因子 i 的实测浓度值，mg/L；

C_{si}—水质评价因子 i 的质量标准浓度限值，mg/L。

pH 的标准指数为：

$$P_i = \frac{(pHi - 7.0)}{(pHs - 7.0)}, \text{ 当 } pH > 7.0 \text{ 时}$$

$$P_i = \frac{(7.0 - pHi)}{(7.0 - pHs)}, \text{ 当 } pH \leq 7.0 \text{ 时}$$

式中：S_{pHj}—pH 的标准指数；

pH_j —pH 的实测值；

pH_{su}—pH 的质量标准上限值；

pH_{sd}—pH 的质量标准下限值水质参数的标准指数大于 1，表明该水质参数超过了规定的水质标准，已经不能满足使用要求。

(3) 监测结果

水质检测结果见表 4.2-1。

表 4.2-1 水质监测及评价结果表 单位：mg/L，pH 无量纲

监测断面	监测因子	标准值	监测结果	最大 S _i 值	超标率%
长江与大溪河汇入口上游 500m	pH	6~9	7.54~7.57	0.285	0
	COD	15	13~15	1	0
	BOD ₅	3	1.86~2.06	0.69	0
	NH ₃ -N	0.5	0.207~0.24	0.48	0
	石油类	0.05	0.03~0.04	0.8	0

由表 4.2-1 可知，评价河段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 类水质标准，地表水水环境质量良好。

4.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有关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的相关规定，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区域，本项目监测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为了解项目区的声环境质量现状，结合该项目特征，重庆国环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07 月 31 日对拟建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进行了现状监测，监测报告号为 CQGH20202219。

（1）监测点位：共设置 2 个监测点位，分别布置厂界北侧、东侧。

（2）监测时间：2020 年 07 月 30 日~31 日，连续两天

（3）监测结果和评价

表 4.3-1 噪声现状评价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2020.07.30	55	42	65	55
	2020.07.31	54	42	65	55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2020.07.30	54	43	65	55
	2020.07.31	56	41	65	55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监测点位的昼间、夜间声环境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4.4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由于本项目位于标准厂房内，且厂房地面已进行硬化，为反映项目所在地土壤环境质量，本次评价引用重庆众顶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环保设备、水处理设备生产、加工制造建设项目土壤监测数据。重庆众顶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本项目厂房屋东南侧 184m 处，两个项目均位于森迪安防产业园内，引用的数据时间较近，项目周边暂无企业正式入驻，周边环境无明显变化，故引用的监测数据有效，具有代表性。

（1）监测时间：2020 年 5 月 8 日

（2）监测点位：共设置 6 个监测点位，监测布点详细情况见表 4.4-1。

表 4.4-1 土壤监测布点一览表

项目	监测布点	经度	纬度	取样分层	监测因子
重庆众顶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占地范围内	柱状样	S1	106°19'16.66"	29°19'12.14"	0~0.5m 0.5~1.5m 1.5~3m GB36600 中的 45 项基本因子
		S2	106°19'16.56"	29°19'12.91"	
		S3	106°19'15.81"	29°19'11.27"	

	表层样	S4	106°19'16.57"	29°19'11.18"	0~0.2m	
重庆众顶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占地范围外	表层样	S5	106°19'17.28"	29°19'10.8"	0~0.2m	
		S6	106°19'16.71"	29°19'10.35"		

(3) 监测因子：①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②挥发性有机物：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③半挥发性有机物：硝基苯、苯胺、2-氯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 h]蒽、茚并[1,2,3-cd]芘、萘。

(4) 监测频次：监测频率：监测 1 天，采样 1 次。

(5) 评价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用地属于二类用地，其环境质量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二类用地标准。

评价方法：采用标准指数法评价。土壤中某污染物的单一指数计算式为：

$$I_i = C_i / S_i$$

式中： I_i 为土壤中 i 污染物的污染指数；

C_i 为土壤中 i 污染物的实测含量，mg/kg；

S_i 为土壤中 i 污染物的环境质量标准（背景值），mg/kg。

(6) 监测结果

表 4.4-2 土壤柱状样监测及评价结果表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值
		S1-1		S1-2		S1-3		S2-1		S2-2		S2-3		S3-1		S3-2		S3-3		
		监测值	Pi	监测值	Pi	监测值	Pi	监测值	Pi	监测值	Pi	监测值	Pi	监测值	Pi	监测值	Pi	监测值	Pi	
砷	mg/kg	10.2	0.170	5.46	0.091	5.35	0.089	—	—	—	—	—	—	—	—	—	—	—	—	60
镉	mg/kg	0.08	0.001	0.10	0.002	0.06	0.001	—	—	—	—	—	—	—	—	—	—	—	—	65
铬（六价）	mg/kg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	—	—	—	—	—	—	—	—	—	—	—	5.7
铜	mg/kg	19	0.001	22	0.001	18	0.001	—	—	—	—	—	—	—	—	—	—	—	—	18000
铅	mg/kg	22.7	0.028	20.2	0.025	20.6	0.026	—	—	—	—	—	—	—	—	—	—	—	—	800
汞	mg/kg	0.049	0.001	0.033	0.001	0.066	0.002	—	—	—	—	—	—	—	—	—	—	—	—	38
镍	mg/kg	21	0.023	22	0.024	18	0.020	—	—	—	—	—	—	—	—	—	—	—	—	900
四氯化碳	μg/kg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	—	—	—	—	—	—	—	—	—	—	—	2.8×10 ³
氯仿	μg/kg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	—	—	—	—	—	—	—	—	—	—	—	9×10 ²
氯甲烷	μg/kg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	—	—	—	—	—	—	—	—	—	—	—	3.7×10 ⁴
1,1-二氯乙烷	μg/kg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	—	—	—	—	—	—	—	—	—	—	—	9×10 ³
1,2-二氯乙烷	μg/kg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	—	—	—	—	—	—	—	—	—	—	—	5×10 ³
1,1-二氯乙烯	μg/kg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	—	—	—	—	—	—	—	—	—	—	—	6.6×10 ⁴
顺-1,2-二氯乙烯	μg/kg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	—	—	—	—	—	—	—	—	—	—	—	5.96×10 ⁵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值
		S1-1		S1-2		S1-3		S2-1		S2-2		S2-3		S3-1		S3-2		S3-3		
		监测值	Pi	监测值	Pi	监测值	Pi	监测值	Pi	监测值	Pi	监测值	Pi	监测值	Pi	监测值	Pi	监测值	Pi	
反-1,2-二氯乙烯	μg/kg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	—	—	—	—	—	—	—	—	—	—	—	5.4×10 ⁴
二氯甲烷	μg/kg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	—	—	—	—	—	—	—	—	—	—	—	6.16×10 ⁵
1,2-二氯丙烷	μg/kg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	—	—	—	—	—	—	—	—	—	—	—	5×10 ³
1,1,1,2-四氯乙烯	μg/kg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	—	—	—	—	—	—	—	—	—	—	—	1.0×10 ⁴
1,1,2,2-四氯乙烯	μg/kg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	—	—	—	—	—	—	—	—	—	—	—	6.8×10 ³
四氯乙烯	μg/kg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	—	—	—	—	—	—	—	—	—	—	—	5.3×10 ⁴
1,1,1-三氯乙烷	μg/kg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	—	—	—	—	—	—	—	—	—	—	—	8.40×10 ⁵
1,1,2-三氯乙烷	μg/kg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	—	—	—	—	—	—	—	—	—	—	—	2.8×10 ³
三氯乙烯	μg/kg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	—	—	—	—	—	—	—	—	—	—	—	2.8×10 ³
1,2,3-三氯丙烷	μg/kg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	—	—	—	—	—	—	—	—	—	—	—	5×10 ²
氯乙烯	μg/kg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	—	—	—	—	—	—	—	—	—	—	—	4.3×10 ²
苯	μg/kg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4×10 ³
氯苯	μg/kg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	—	—	—	—	—	—	—	—	—	—	—	2.70×10 ⁵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值
		S1-1		S1-2		S1-3		S2-1		S2-2		S2-3		S3-1		S3-2		S3-3		
		监测 值	Pi	监测 值	Pi	监测 值	Pi	监测 值	Pi	监测 值	Pi	监测 值	Pi	监测 值	Pi	监测 值	Pi	监测 值	Pi	
		出		出		出														
1,2-二氯苯	μg/kg	未检 出	—	未检 出	—	未检 出	—	—	—	—	—	—	—	—	—	—	—	—	—	5.60×10 ⁵
1,4-二氯苯	μg/kg	未检 出	—	未检 出	—	未检 出	—	—	—	—	—	—	—	—	—	—	—	—	—	2.0×10 ⁴
乙苯	μg/kg	未检 出	—	未检 出	—	未检 出	—	—	—	—	—	—	—	—	—	—	—	—	—	2.8×10 ⁴
苯乙苯	μg/kg	未检 出	—	未检 出	—	未检 出	—	未检 出	—	未检 出	—	未检 出	—	未检 出	—	未检 出	—	未检 出	—	1.290×10 ⁶
甲苯	μg/kg	未检 出	—	未检 出	—	未检 出	—	未检 出	—	未检 出	—	未检 出	—	未检 出	—	未检 出	—	未检 出	—	1.200×10 ⁶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μg/kg	未检 出	—	未检 出	—	未检 出	—	未检 出	—	未检 出	—	未检 出	—	未检 出	—	未检 出	—	未检 出	—	5.70×10 ⁵
邻二甲苯	μg/kg	未检 出	—	未检 出	—	未检 出	—	未检 出	—	未检 出	—	未检 出	—	未检 出	—	未检 出	—	未检 出	—	6.40×10 ⁵
硝基苯	mg/kg	未检 出	—	未检 出	—	未检 出	—	—	—	—	—	—	—	—	—	—	—	—	—	76
苯胺	mg/kg	未检 出	—	未检 出	—	未检 出	—	—	—	—	—	—	—	—	—	—	—	—	—	260
2-氯酚	mg/kg	未检 出	—	未检 出	—	未检 出	—	—	—	—	—	—	—	—	—	—	—	—	—	2256
苯并[a]蒽	mg/kg	未检 出	—	未检 出	—	未检 出	—	—	—	—	—	—	—	—	—	—	—	—	—	15
苯并[a]芘	mg/kg	未检 出	—	未检 出	—	未检 出	—	—	—	—	—	—	—	—	—	—	—	—	—	1.5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值
		S1-1		S1-2		S1-3		S2-1		S2-2		S2-3		S3-1		S3-2		S3-3		
		监测值	Pi	监测值	Pi	监测值	Pi	监测值	Pi	监测值	Pi	监测值	Pi	监测值	Pi	监测值	Pi	监测值	Pi	
苯并[b]荧蒽	mg/kg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	—	—	—	—	—	—	—	—	—	—	—	15
苯并[k]荧蒽	mg/kg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	—	—	—	—	—	—	—	—	—	—	—	151
蒽	mg/kg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	—	—	—	—	—	—	—	—	—	—	—	1293
二苯并[a,h]蒽	mg/kg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	—	—	—	—	—	—	—	—	—	—	—	1.5
茚并[1,2,3-cd]芘	mg/kg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	—	—	—	—	—	—	—	—	—	—	—	15
萘	mg/kg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	—	—	—	—	—	—	—	—	—	—	—	70

表 4.4-3 土壤表层样监测及评价结果表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值
		S4		S5		S6		
		监测值	Pi	监测值	Pi	监测值	Pi	
苯	μg/kg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4×10 ³
苯乙苯	μg/kg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1.290×10 ⁶
甲苯	μg/kg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1.200×10 ⁶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μg/kg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5.70×10 ⁵
邻二甲苯	μg/kg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6.40×10 ⁵

由表 4.4-2~表 4.4-3 监测结果可以看出，评价区域土壤各检测点各监测因子浓度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表 1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的要求，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较好，土壤污染风险低。

4.5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组团 D 区内，所在区域已被规划为工业用地，生态结构简单，项目周边以工业企业为主。评价范围内（场界 200m）无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无名胜古迹和珍稀野生动植物分布，场地周边没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目标和珍稀野生动植物等。

4.6 要环境敏感点和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4.6.1 周边关系及环境敏感点分布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组团 D 标准分区森迪安防产业园 21A 栋厂房内。厂房南侧、东侧、西侧均为刚修建好的标准厂房，北侧现为空地。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等环境敏感区。

项目外环境关系见表 4.6-1。环境敏感目标见表 4.6-2。

表 4.6-1 项目外环境关系一览表

序号	外环境名称	方位	与厂界最近距离 m	特征
1	园区空地	N	8	/
2	森迪安防产业园标准厂房	E	10	/
3	森迪安防产业园标准厂房	N	10	/
4	森迪安防产业园标准厂房	W	10	/
5	森迪大道	N	60	双向六车道
6	园区道路	W	110	双向四车道

表 4.5-2 项目环境敏感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	保护内容	环境功	高差	相对	相对厂
----	------	----	------	-----	----	----	-----

	X	Y	对象		能区	/m	厂址方位	界距离/m
森迪时代广场	754	-55	环境空气	133 户, 约 426 人	二类功能区	0	E	650
散户	633	267		6~8 户, 约 20~26 人		11	NE	616
长江	/	/	地表水	II 类水体	II 类水体	/	N	/

注：以拟建项目西南角为基点（0，0），东西方向为 X 轴，南北方向为 Y 轴建立坐标系。

评价使用标准

表 5

污染物 分类	大气	水	噪声	其他
环境 质量 现状	项目所在地 NO ₂ 、SO ₂ 、CO、O ₃ 、PM ₁₀ 日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要求，PM _{2.5} 出现超标；非甲烷总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 13/1577-2012）二级标准	各评价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要求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土壤各项指标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环境 质量 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	/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土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污染物 排 放 标 准	重庆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三级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5.1 环境质量标准

5.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的通知》（渝府发[2016]19 号）规定，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区域，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 13/1577-2012）二级标准，见表 5.1-1。

表 5.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	浓度限值 (mg/m ³)				依据
	1 小时平均	24 小时均	年平均	8 小时均值	
SO ₂	0.5	0.15	0.06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NO ₂	0.2	0.08	0.04	/	
PM ₁₀	/	0.15	0.07	/	
PM _{2.5}	/	0.075	0.035	/	
CO	/	4	10	/	
O ₃	0.2	/	/	0.16	
非甲烷总烃	2.0	/	/	/	《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 烃限值》(DB 3/1577-2012) 二级标准

5.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水先进入受纳水体桥头河，最后汇入长江。根据《关于调整部分地表水水域功能类别的通知》(渝府发[2009]110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 号)，桥头河未划分水域功能，根据《重庆市西彭工业园区一期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桥头河汇入口长江口上游 500m 至大溪河口长江段执行 II 类水域水质标准。地表水环境具体标准值见表 5.1-2。

表 5.1-2 地表水环境质量 III 类水域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指标	pH	BOD ₅	COD	NH ₃ -N	石油类
II 类标准值	6~9	≤3	≤15	≤0.5	≤0.05

5.1.3 声环境

根据《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渝环发[2015]429 号)，本项目所在地块划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5.1-3。

表 5.1-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	65	55

5.1.4 土壤环境质量

项目所在区域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中的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见表 5.1-4。

表 5.1-4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单位 mg/kg

序号	指标	筛选值	序号	指标	筛选值
1	砷	60	24	1,2,3-三氯丙烷	0.5

序号	指标	筛选值	序号	指标	筛选值
2	镉	.65	25	氯乙烯	0.43
3	铬（六价）	5.7	26	苯	4
4	铜	18000	27	氯苯	270
5	铅	800	28	1,2-二氯苯	560
6	汞	38	29	1,4-二氯苯	20
7	镍	900	30	乙苯	28
8	四氯化碳	2.8	31	苯乙烯	1290
9	氯仿	0.9	32	甲苯	1200
10	氯甲烷	37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570
11	1,1-二氯乙烷	9	34	邻-二甲苯	640
12	1,2-二氯乙烷	5	35	硝基苯	76
13	1,1-二氯乙烯	66	36	苯胺	260
14	顺-1,2-二氯乙烯	596	37	2-氯酚	2256
15	反-1,2-二氯乙烯	54	38	苯并[a]蒽	15
16	二氯甲烷	616	39	苯并[a]芘	1.5
17	1,2-二氯丙烷	5	40	苯并[b]荧蒽	15
18	1,1,1,2-四氯乙烷	10	41	苯并[k]荧蒽	151
19	1,1,2,2-四氯乙烷	6.8	42	蒽	1293
20	四氯乙烯	53	43	二苯并[a,h]蒽	1.5
21	1,1,1-三氯乙烷	840	44	茚并[1,2,3-c,d]芘	15
22	1,1,2-三氯乙烷	2.8	45	萘	70
23	三氯乙烯	2.8	46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4500

5.2 排放标准

5.2.1 废气

拟建项目执行重庆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 1 中标准限值。重庆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标准值详见表 5.2-1。

表 5.2-1 重庆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制	
		排气筒高度（m）	标准	监测点	浓度（mg/m ³ ）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5.2.2 废水

生活污水经森迪时代产业基地（二期）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西彭工业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后，排入桥头河，最终汇入长江。具体排放标准详见表 5.2-2。

表 5.2-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mg/L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石油类
一级标准	6~9（无量纲）	100	20	15	70	5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石油类
三级标准	6~9（无量纲）	500	300	45*	400	30

注：*NH₃-N 排放标准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执行。

5.2.3 噪声

施工期噪声应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详见表 5.2-4。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详见表 5.2-5。

表 5.2-4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表 5.2-5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5.2.4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关于发布《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

6.1 施工期工程分析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组团 D 标准分区森迪安防产业园已建的 21A 栋厂房内，施工期只涉及设备安装，无土建工程，工程量小，施工周期短，产生的环境影响较小，所以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进行详细的评价。

6.2 运营期工程分析

6.2.1 运营期工艺流程分析

本项目为来料加工，所用钢件已由客户完成线切割及机加工等，本项目不需再进行机械加工，直接进行热处理后即为成品。本项目热处理工艺为加热(极少数产品需要氮气作为保护气氛)、淬火(固溶)、退火（正火）和回火，以大幅提高金属工件的刚性、硬度、耐磨性、疲劳强度以及韧性等，从而满足各种机械零件和工具的不同使用要求。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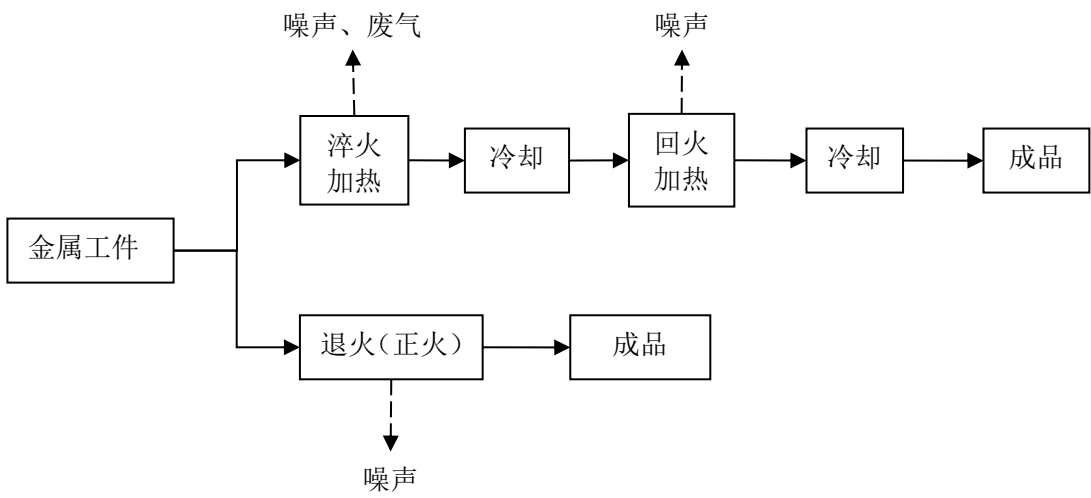


图 6.2-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淬火：来料委托加工的工件根据形状和工艺要求分别进入真空炉、电阻炉、箱式燃气炉等设备中进行电加热，并采用氮气作为保护气体，根据工艺要求，加热温度为 500℃-900℃，保温 3-4 小时后出炉，依据产品要求浸入冷却水池或油池中进行冷却淬火，使金属内部组织转变获取相应的硬度和强度。其中约有三分之一的金属工件需要浸入冷却水池进行冷却淬火，此过程冷却水池中水分部分蒸发，三分之一的金属工件需要浸入油池进行冷却淬火，此过程油池中淬火油受热

水产生少量的淬火油烟，以非甲烷总烃计。此过程还会产生噪声。

回火：将淬火后的工件送入井式回火电阻炉中重新加热至 550-650℃，保温 4-6 小时，出炉后自然冷却至室温。目的为消除工件淬火后产生的内应力，改善使用性能，防止变形和开裂。井式回火电阻炉为电加热，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退火（正火）：约三分至一工件根据客户要求仅进行退火（正火）处理即可。将半成品钢件放入箱式电阻炉中加热至 400℃左右，保温 2-3 小时后出炉，自然冷却至室温后即为成品。目的是降低硬度，减少变形与裂纹倾向，同时细化晶粒，调整组织，消除组织缺陷。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设备维修：本项目设置了一个设备维修区，主要对生产设备进行维修，涉及的工艺包括钢板切割、焊接和少量的机加工。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该区域使用频率很低，仅在设备需要进行维修时使用，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对其进行分析。

6.2.2 项目营运期产污情况分析

6.2.2.1 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循环水池用水和员工办公生活用水。

（1）冷却用水

本项目淬火工序部分采用水冷淬火，工艺对淬火用水水质要求不高，冷却水可循环使用，本项目设置一个 60m³ 的冷却水池，定期补充，不外排。由于循环过程中少量的水因受热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冷却水。循环水量约 5 m³/h，补充水率按循环水量的 1%计算，则新鲜水补充量为 0.8m³/d，208m³/a。

（2）车间清洁用水

本项目车间清洁面积为 1400m²，用水量按 0.5L/m²·次计算，每月清洁一次，则年用量为 8.4m³/a（每日最大用水量 0.7m³/d），废水量按用水量的 0.9 折算，则废水为 7.56m³/a（0.63m³/d）。

（3）生活用水

本项目不设置食堂和住宿，办公楼 4 楼设置倒班房供员工临时休息使用，劳动定员 20 人，根据《给水排水常用数据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非住宿职工生活用水量按每人每天 50L 估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1m³/d，260m³/a，废水产生系数为 0.9，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3m³/d，1890m³/a。

本项目车间清洁废水经隔油池（处理能力为 1m³/d）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森迪时代产业基地（二期）内污水处理设施（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

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彭工业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桥头河,最后排入长江。

项目用水、排水量见下表 6.2-1。

表 6.2-1 用水量估算表

序号	类别	指标	用水指标	用水量		排污系数	排水量	
				(m³/d)	(m³/a)		(m³/d)	(m³/a)
1	生活用水	20 人	50L/(人·d)	1	260	0.9	0.9	234
2	车间清洁用水	1400m²	0.5L/m²·次	0.7	8.4	0.9	0.63*	7.56
3	冷却用水	/	/	0.8	208	/	/	/
合计				2.5	476.4	/	1.53*	241.56

备注:清洁为每月一次、一年 12 次计;*每日最大用水及排水量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6.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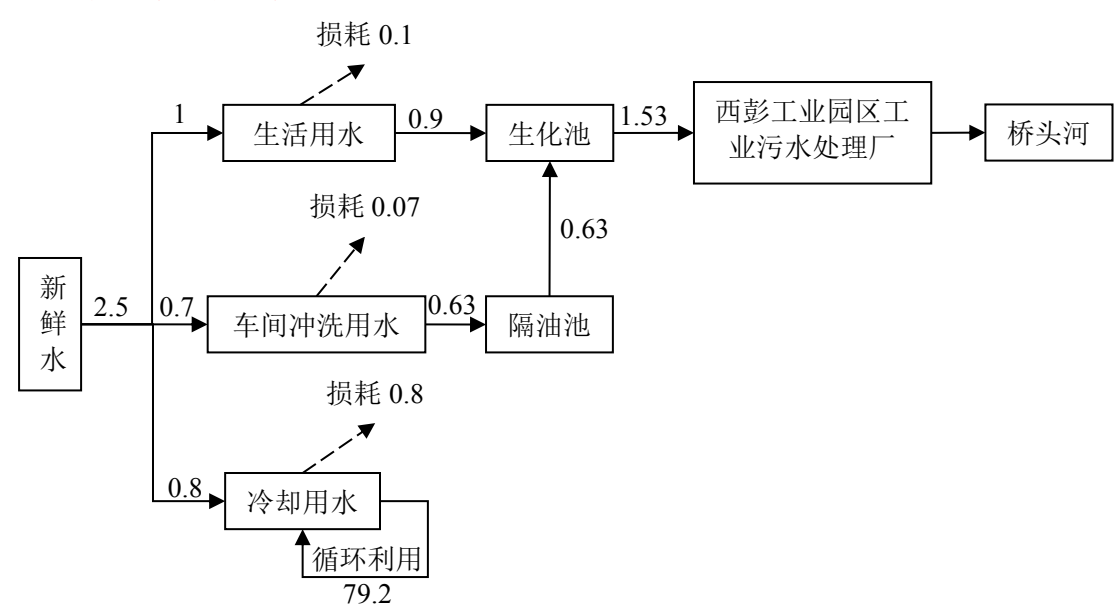


图 6.2-2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6.2-2。

表 6.2-2 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废水量 (m³/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量		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 (排放量)		污水厂接管处理后 (排放量)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34	COD	550	0.1287	500	0.1170	100	0.0234
		BOD ₅	400	0.0936	300	0.0702	20	0.0047
		SS	450	0.1053	400	0.0936	70	0.0164
		NH ₃ -N	50	0.0117	45	0.0105	15	0.0035
车间清洁废水	7.56	SS	500	0.00378	300	0.002268	100	0.000756
		石油类	50	0.000378	15	0.000113	5	0.0000378

6.2.2.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淬火工序产生的油雾，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淬火工序中将加热的工件迅速放入淬油槽中进行冷却，淬油工序会产生少量油雾，主要污染因子是非甲烷总烃。根据类比同类项目及厂家提供资料可得，项目淬油工序中淬火油可循环使用，仅需定期补充损耗量。本项目淬火油年用量为 1.2t/a，即为损耗量，其中被工件带走的淬火油量约为 80%，即 1.08t/a，挥发的淬火油约为 20%，即 0.24t/a。

建设单位拟在各淬火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将油雾收集后经静电吸附型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气筒）排放。设计风机风量为 5000m³/h，收集效率为 80%，静电吸附型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可达到 75%以上，本次评价取 75%。工作时间按 4160h/a 计，则收集到的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为 0.192t/a，经静电吸附型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的排放量为 0.048t/a，排放速率为 0.0231kg/h。未经收集的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048t/a。

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6.2-3~表 6.2-4。

表 6.2-3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	风量 m ³ /h	产生情况			处理方式	排放情况		
			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5000	18.46	0.0923	0.192	集气罩+静电吸附型油烟净化器+15m 排气筒	4.62	0.0231	0.048

表 6.2-4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淬火	非甲烷总烃	0.0923	0.048	0.0923	0.048

6.2.2.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种生产设备噪声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噪声情况见表 6.2-5。

表 6.2-5 主要产噪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声级单位：dB（A）

噪声源	源强	数量	噪声源位置
真空炉	80	4 台	生产车间
井式电阻炉	75	7 台	
台车式电阻炉	75	2 台	
网带炉	80	2 台	
空压机	80	1 台	
箱式燃气炉	75	2 台	

6.2.2.4 固体废物

拟建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和中转物等。

(1) 生活垃圾

拟建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主要是由工作人员产生，主要包括废纸、垃圾袋、清扫垃圾等，其中工作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的年产生量约为 10kg/d，2.6t/a。

(2) 中转物

本项目淬火油桶产生量约 28 个/a，重约 0.08 t/a。淬火油桶由生产厂家回收，重复使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6.1-a），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根据《关于用于原始用途的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问题的复函》（环函[2014]126 号），项目淬火油桶不属于固体废物，也不属于危险废物。

建设单位购买使用的是淬火油，淬火油桶为贮存容器，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由厂家回收用于淬火油贮存，故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不属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

(3) 废油

根据工程分析，油雾净化器对淬火油雾的处理效率约 90%，产生废油 0.1944t/a，属于危险废物，在厂内安全暂存，最终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4) 淬火油渣

类比《盐城圣奥热处理有限公司年热处理加工 400 吨金属件项目》，废淬火油渣产生量约占淬火油用量的 0.2%，则本项目废淬火油渣产生量为 0.0024 t/a，统一收集后厂内安全暂存，最终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拟建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6.2-6。

表 6.2-6 拟建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污染源	主要成分	产生量	属性	处理措施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废纸、果皮、饮用水瓶等	2.6t/a	生活垃圾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废油	废气处理	油雾	0.1944t/a	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3	淬火油渣	淬火	淬火油	0.0024t/a	危险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废物	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	--	--	--	----	-----------

拟建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详见表 6.2-7。

表 6.2-7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油	HW08	900-203-08	0.1944	废气处理	液体	矿物油	矿物油	1年	T、I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	淬火油渣	HW08	900-203-08	0.0024	淬火	固体	矿物油	矿物油	1年	T、I	

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表 7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浓度及产生量		处理后浓度及产生量	
			浓度	产生量	浓度	排放量
水污染物	生活废水 (234m³/a)	COD	550mg/L	0.1287t/a	100mg/L	0.0234t/a
		BOD ₅	400mg/L	0.0936t/a	20mg/L	0.0047t/a
		SS	450mg/L	0.1053t/a	70mg/L	0.0164t/a
		NH ₃ -N	50mg/L	0.0117t/a	15mg/L	0.0035t/a
	车间清洁废水 (7.56m³/a)	SS	450mg/L	0.00378t/a	70mg/L	0.000756t/a
		石油类	50mg/L	0.000378t/a	5mg/L	0.0000378t/a
大气污染物	淬火工序	非甲烷总烃	18.46mg/m³	0.192t/a	4.62mg/m³	0.048t/a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0.048t/a	/	0.048t/a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75~80dB (A)		昼间≤65dB (A) 夜间≤55dB (A)	
固体废物	生活	生活垃圾	/	2.6t/a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产	淬火油渣	/	0.0024t/a		
	废气治理	废油	/	0.1944t/a		

主要生态影响、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不够时可增加篇幅）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组团 D 标准分区森迪安防产业园 21A 栋，用地为园区已经征用的建设用地，场地已经平整，目前 21A 厂房为闲置状态，仅在厂房内进行装修及设备设施安装，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不会发生比较明显的变化。生产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在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均能做到达标排放。不会对当地的生态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8.1 施工期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工程内容主要是在厂房内进行设备安装、调试等，工程量小，工期短。施工期建设对环境影响较小，所以本次不再对施工期进行评价。

8.2 运营期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

8.2.1 大气污染物的影响与防治措施分析

8.2.1.1 环境空气评价等级的确定和预测

根据工程分析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级别的划分依据，选择推荐模式中的估算模式对本项目的大气评价工作进行分级。

估算模式中第 i 种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的定义见下列公式：

$$P_i = C_i / 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1) 评价工作等级分级判定依据

评价工作等级按表 8.2-1 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8.2-1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2)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

表 8.2-2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mg/m^3)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小时平均	2.0	《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 (DB13/1577-2012)

(3) 污染源源强及估算模型参数

拟建项目废气排放源强见下表。

表 8.2-3 污染源排放参数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因子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参数				烟气温度 /℃	年排放小 时数/h	排放 工况
			中心坐标/m		高度 /m	出口内 径/m			
			X	Y					
1#排气筒	非甲烷 总烃	0.0231	10	0	15	0.6	25	4160	正常排放

表 8.2-4 矩形面源正常参数表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X	Y							非甲烷总烃
厂区	20	70	293	70	20	12	4160	正常排放	0.0923

注：以厂房西南角为零点

拟建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 AERSCREEN 估算模式，参数选取见下表：

表 8.2-5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123 万
最高环境温度/℃		42.2
最低环境温度/℃		-1.8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否

(4) 预测结果与分析

项目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8.2-6 大气污染物影响预测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		预测结果		最大占标率 (%)
		距离(m)	最大落地浓度(mg/m ³)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7	1.03E-03	0.05
车间	非甲烷总烃	36	6.85E-03	0.34

根据表 8.2-6 可知，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P_{\max}=0.34\%<1\%$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技术规定，确定本工程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8.2.1.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表 8.2-7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评价范围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不设 ☒

围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 t/a ☐		500~2000 t/a ☐		<500 t/a ☒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	附录 D ☐	其他标准 ☐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		二类区 ☒		三类区 ☐		
	评价基准年	(2019)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			现状补充监测 ☐	
	现状评价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		区域污染源 ☐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2000 ☐	EDMS/AEDT ☐	CALPUFF ☐	网络模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		
	非正常排放1h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间()h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				C _{叠加} 不达标 ☐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				k>—20% ☐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数()			无监测 ☒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污染年排放量	非甲烷总烃: (0.096)t/a						
注:“□”为勾选项, 填“✓”;“()”为内容填写项。								

8.2.2 地表水污染物的影响与防治措施分析

8.2.2.1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 2.3-2018), 本项目属于间接排放, 评价等级为三级 B。

本项目生产废水为车间清洁废水。厂区内设有公共厕所, 员工洗手、入厕过

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生活污水。车间清洁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森迪时代产业基地（二期）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彭工业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桥头河，最终汇入长江，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8.2.2.2 生化池依托可行性分析

森迪时代产业基地（二期）生化池设计处理能力为 270m³/d，森迪时代产业基地（二期）目前还未有企业排放污水入生化池，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1.53m³/d，则排入森迪时代产业基地（二期）生化池的污水量（0.9m³/d）小于其设计处理量（270m³/d），森迪时代产业基地（二期）生化池能够完全接纳和处理项目排入的污水。

8.2.2.3 西彭工业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工业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位于西彭工业园区 A64-3/01 地块，占地面积 3490m²，设计处理规模 5000m³/d。污水处理厂于 2014 年 9 月通过验收，目前运行正常。总服务面积约 6.87km²，包括 A 标准分区中的工业区及 D 标准分区，目前 A 标准分区规划区内铝城大道以西工业区污水管网部分覆盖，沿铝城大道铺设污水主干管（管径 DN500，长约 3.84km），规划区西北侧未开发区域敷设有临时工业污水管（管径 DN300，长约 1.15km），工业区（除西南铝冷连轧铝板带）污废水均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西彭工业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D 标准分区内沿西彭北路、三环路、铝城大道等已建成的市政道路敷设有污水管网（管径 DN500，长约 7.44km）。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桥头河，最终排入长江。

拟建项目周边片区市政排污干管已建成，能够接入污水处理厂，且本项目污水排放量很小，不会对西彭工业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水量、水质造成影响，因此处理达标后的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西彭工业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合理可行。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外排污水对环境的影响小，环境可接受。

8.2.2.4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信息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信息见表 8.2-8。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8.2-9。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8.2-7。

表 8.2-7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100	0.000090	0.0234
2		BOD ₅	20	0.000018	0.0047
3		SS	70	0.000063	0.0164
4		NH ₃ -N	15	0.000014	0.0035
5		石油类	5	0.0000659	0.0171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234
		BOD ₅			0.0047
		SS			0.0171
		NH ₃ -N			0.0035
		石油类			0.0008

表 8.2-8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物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物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物治理设施工艺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1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石油类	进入西彭工业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生化池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8.2-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标准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06.3171	29.3232	0.0234	西彭工业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	西彭工业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COD	100
									BOD ₅	20
									SS	70
									NH ₃ -N	15
									石油类	5

表 8.2-10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水文要素影响型☐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取水口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重要湿地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 其他 ☐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 间接排放 ☐；其他 ☐		水温 ☐；径流 ☐；水域面积 ☐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有毒有害污染物 ☐；非持久性污染物 ☐；pH 值 ☐； 热污染 ☐； 富营养化 ☐；其他 ☐		水温 ☐；水位（水深） ☐；流速 ☐；流速 ☐；其他 ☐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二级 ☐；三 级 A ☐； 三级 B ☐		一级 ☐；二级 ☐； 三级 ☐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在建 ☐； 拟建 ☐；其他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排污许可证 ☐；环评 ☐；环保验收 ☐；既有实现测 ☐；现场监测 ☐；入河排放口数据 ☐； 其他☐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夏季 ☐； 秋季 ☐；冬季 ☐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补充监测 ☐； 其他 ☐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开发量 40%以下 ☐；开发量 40%以上 ☐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夏季 ☐；秋季 ☐； 冬季 ☐		水行政主管部门 ☐；补充监测 ☐；其他 ☐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夏季 ☐；秋季 ☐； 冬季 ☐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km； 湖明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²	
	评价因子	（BOD ₅ 、COD、氨氮、SS）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 类 ☐ ； II 类 ☐ ； III 类 ☐ ； IV 类 ☐ ； V 类 ☐ 近岸海域第一类 ☐ ； 第二类 ☐ ； 第一类 ☐ ； 第四类 ☐ 规划年评价标准（）	
	评价时期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 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底泥污染评价 ☐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km； 湖明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设计水文条件 ☐	
	预测情景	建设期 ☐ ； 生产运行期 ☐ ； 服务期满后 ☐ 正常工况 ☐ ； I 正常工况 ☐ ；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	
	预测方法	数值解 ☐ ； 解析解 ☐ ； 其他 ☐ 导则推荐模式 ☐ ； 其他 ☐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 ； 替代削减源 ☐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直达标 ☐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 对于新建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始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0.0234		100
		BOD ₅		0.0047		20
		SS		0.0171		70
		NH ₃ -N		0.0035		15
		石油类		0.0008		5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 ³ /s； 鱼类繁殖期 () 一般水期() m ³ /s； 其他 () m ³ /s 生态水位， 一般水期 () m； 鱼类繁殖期 () m； 其他 () m；					
防治措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 ； 水文减缓设施 ☐ ；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 ； 区域削减 ☐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 ； 其他 ☐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案	手动 ☐ ； 自动 ☐ ； 无监测 ☐	手动 ☒ ； 自动 ☐ ； 无监测 ☐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施		监测点位	()	(生活污水排放口)
		监测因子	()	(pH、COD、SS、BOD ₅ 、氨氮、石油类)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不可以接受□。		
注： "□"为勾选项；可√； " () "为内容填写项， "备注" 为其他补充内容。				

8.2.3 噪声的影响与防治措施分析

8.2.3.1 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导则推荐模式。

(1) 声级计算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_{eqg})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A);

T —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2)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3) 声传播衰减计算

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大气吸收 (A_{atm})、地面效应 (A_{gr})、屏障屏蔽 (A_{bar})、其它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距声源点 r 处的 A 声级按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8.2.3.2 预测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种生产、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和工件搬运碰撞产生的噪声, 声级在 75~80dB (A)。

拟建项目各设备噪声源强及距厂界距离见下表。

表 8.2-11 拟建项目噪声源参数及其与各预测点的距离统计一览表

噪声源	数量 (台)	噪声 源强	降噪后 (采取厂房隔 声、基础减振措施后 有效降低 10-20dB)	距东厂 界距离 (m)	距西厂 界距离 (m)	距南厂 界距离 (m)	距北厂 界距离 (m)
真空炉	4	80	60	5	12	8	48
井式电阻炉	3	75	55	4	15	15	46
台车式电阻炉	2	75	55	15	3	6	54

噪声源	数量 (台)	噪声 源强	降噪后（采取厂房隔 声、基础减振措施后 有效降低 10-20dB）	距东厂 界距离 (m)	距西厂 界距离 (m)	距南厂 界距离 (m)	距北厂 界距离 (m)
网带炉	2	80	60	5	11	6	63
空压机	1	80	60	12	6	21	57
箱式燃气炉	2	75	55	15	3	18	60

表 8.2-12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预测点	拟建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dB (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54.6	54.6	达标
西厂界	53.9	53.9	达标
南厂界	50.4	50.4	达标
北厂界	35.4	35.4	达标
执行标准	65	55	/

根据表 8.2-12 的预测结果可知，在采取相应的噪声降噪措施后，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拟建项目 200m 评价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综上所述，拟建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运营期厂界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环境可接受。

8.2.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员工生活垃圾和中转物。

（1）生活垃圾

拟建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主要是由工作人员产生，主要包括废纸、垃圾袋、清扫垃圾等，其中工作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的年产生量约为 10kg/d，2.6t/a，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中转物

本项目淬火油桶产生量约 28 个/a，重约 0.08 t/a。淬火油桶由生产厂家回收，重复使用。根据《关于用于原始用途的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问题的复函》（环函[2014]126 号），项目淬火油桶不属于固体废物，也不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6.1-a），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同时为控制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在回收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项目应按照国家对上述容器所包装或盛装的危险废物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其贮存、运输等环节进行环境监管。

①贮存项目

拟于厂房室内设立一个专用的包装物、容器贮存间，同时该贮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订单相关要求设计。

②运输项目

产生的淬火油桶经分类收集后可交生产商作原始用途，由生产商派专用车辆定期上门接收，并运输至生产商厂区内进行处置。

③处置项目

产生的包装物、容器经收集运输至生产商厂区内后，生产商根据上述各包装物、容器的性质进行无害化处置，如经简单的处理后进行重新灌装处理等。

（3）废油

油雾净化器对淬火油雾的处理效率约 90%，产生废油 0.1944t/a，属于危险废物，在厂内安全暂存，最终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4）淬火油渣

废淬火油渣产生量约占淬火油用量的 0.2%，则本项目废淬火油渣产生量为 0.0024 t/a，统一收集后厂内安全暂存，最终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在厂房南侧设置一处危险废物暂存点，有效储存面积约 5m²。危险废物储存、转运必须严格遵守《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的规定，做好“三防”措施，防雨、防流失和防渗漏，防止二次污染，具体措施如下：

①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②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更不得将其混入非危险废物中处置。

③采用材质、强度符合标准的容器分类存放，可采用塑胶或钢制成的桶或罐，粉尘等易扬散的危险废物应用密封的塑料袋或带盖的容器储存。

④所有储存容器必须完好无损，且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在标签上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主要化学成分、危险类别、安全措施等信息，标签上文字字体为黑体、底色为醒目的桔黄色。

⑤固体危险废物和釜液贮存于防腐的桶内，地面及墙角须作进一步的基础防渗处理，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⁷cm/s），或 2mm 厚高密度

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⑥收运人员出车前应获取废物信息单（卡），明确需收运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做好收运准备，如：包装物及防护装备等。

⑦危险废物装车前，根据信息单（卡）的内容对废物的种类、标签、包装物的密闭状况进行检查、核对，对接收的废物进行确认，符合包装、运输要求才能接收。

⑧危废运输应安全可靠，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通过采取措施后，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表 8.2-13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油	HW08	900-203-08	车间	5m ²	桶装	4t	1 年
2		淬火油渣	HW08	900-203-08	车间		袋装		1 年

8.2.5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8.2.5.1 土壤评价等级判定

（1）占地规模

项目占地约 0.14hm²，小于 5hm²，项目用地规模为小型。

（2）敏感程度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的表 3，详见下表。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周边均为工业企业，因此本项目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

表 8.2-14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3) 项目类别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附录 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制造业-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中“有电镀工艺的；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的；使用有机涂层的（喷粉、喷塑和电泳除外）；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为 I 类项目。

(4) 评价等级

表 8.2-15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项目类别	I 类	II 类	III 类
敏感		一级	二级	三级
较敏感		二级	二级	三级
不敏感		二级	三级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 类、占地规模为小型、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对照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本项目土壤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8.2.5.2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土壤二级评价项目监测点位数要求场地内 1 个表层样点及 3 个柱状样点，场地外 2 个表层样点。由于本项目位于标准厂房内，且厂房地面已进行硬化，为反映项目所在地土壤环境质量，本次评价引用重庆众顶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环保设备、水处理设备生产、加工制造建设项目土壤监测数据。重庆众顶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本项目厂房屋东南侧 184m 处，两个项目均位于森迪安防产业园内，引用的数据时间较近，项目周边暂无企业正式入驻，周边环境无明显变化，故引用的监测数据有效，具有代表性。重庆众顶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环保设备、水处理设备生产、加工制造建设项目共布设 6 个土壤采样点，其中在场地内布置土壤采样点 4 个（3 个柱状样点，1 个表层样点），在场地外布置 2 个（均为表层样点）。

根据监测结果，土壤各检测点各监测因子浓度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表 1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的要求，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8.2.5.3 土壤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根据土壤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确定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一级，本项目对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发生在营运期，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影响途径为大气沉降及垂直入渗。

表 8.2-16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表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其他
建设期				
运营期	√		√	

表 8.2-16 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特征因子	备注
生产车间	废气处理设施	大气沉降	非甲烷总烃	/	连续
	淬火过程	垂直入渗	淬火油	/	连续

(1) 有机物渗漏对土壤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车间若没有适当的防漏措施，其中的有害组分渗出后，很容易经过雨水淋浴、地表径流侵蚀而渗入土壤，杀死土壤中的微生物，破坏微生物与周围环境构成系统的平衡，导致草木不生，对于耕地则造成大面积的减产、影响食品安全。同时这些水分经土壤渗入地下水，对地下水水质也造成污染。项目生产车间等构筑物按要求做好防渗措施，则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土壤的影响较小，同时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也均得到安全处理和处置。因此只要各个环节得到良好控制，可以将本项目对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

(2) 废气排放对附近土壤的累积影响分析

本项目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废气会通过大气干、湿沉降的方式进入周围的土壤，从而使用地土壤环境质量逐步受到污染影响。由于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不属于特征因子，可不选取预测因子，根据调查资料，本项目厂房建成后未引进过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医药制造、铅酸蓄电池制造、废旧电子拆解、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生产经营活动，无土壤环境污染事故发生。故项目所在地土壤环境质量基本保持原性质，现状质量较好。说明本项目的运行不会对周围土壤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8.2.5.4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调查资料，项目厂区内外土壤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要求。项目区

域土壤环境处于清洁水平，区域土壤环境状况良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要求，为减小项目对土壤的污染，现有项目及拟建项目应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①一旦发生原材料、化学危险品和生产废水等泄漏事故，项目应及时通知有关部门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

②厂区对三级化粪池采取防渗措施，地面作硬底化处理。

③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废气的有组织 and 无组织排放，以减少废气污染物通过大气沉降落在地面，污染土壤。建设单位必须确保废气收集系统和净化装置的正常运行，并达到本评价所要求的治理效果，定期检查废气收集装置、净化装置、排气筒；若废气收集系统和净化装置发生故障或效率降低时，建设单位必须及时修复，在未修复前必须根据故障情况采取限产或停产措施。

8.2.5.5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土壤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根据现状监测结果，项目区域土壤环境处于清洁水平，区域土壤环境状况良好。本项目所在厂区均已进行地面硬化防渗处理，淬油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源头控制和过程防控等措施，则本项目建成后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土壤环境造成较大影响。由此可见，建设单位落实上述措施的情况下，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土壤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8.2.6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8.2.6.1 地下水评价等级判别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I 金属制品”中“51 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本项目不涉及电镀工艺、使用有机涂层、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项目属 IV 类项目，本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8.3 环境风险分析

8.3.1 评价依据

8.3.1.1 风险调查

本项目为金属制品热处理加工项目，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为淬火油，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

8.3.1.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1,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场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企业只涉及一种风险物质时, 该物质的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即为 Q。

当企业存在多种风险物质时, 则按式 (1) 计算:

$$Q = \frac{q1}{Q1} + \frac{q2}{Q2} + \dots + \frac{qn}{Qn}$$

式中: 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 1≤Q<10; (2) 10≤Q<100; (3) Q≥100。

拟建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数量及临界量比值见表 8.3-1。

表 8.3-1 风险物质数量及临界量比值表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临界量 Qn (t)	最大存在总量 qn (t)	qi/Qi
1	淬火油	2500	0.5	0.0002
合计				0.0002

从辨识结果可知, 本项目淬火油最大贮存量远远低于临界贮存量, 其比值合计为 0.00014<1, 故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8.3.1.3 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详见表 8.3-2。

表 8.3-2 评价工作级别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 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由上表可知, 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可开展简单分析。

8.3.2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根据风险潜势判断, 本项目潜势等级为 I 级, 为简单分析, 无评价范围。

8.3.3 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危险化学品名录》

及《剧毒化学品名录》、《建设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使用的原材料均未列入重大危险源目录中，在生产过程中涉及淬火油，其余物料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本项目设置单独存放区，分开储存不同原辅料。由于受生产场所限制，本项目使用化学物质不会大量储存，环境风险较小。项目的主要风险为物料泄漏。

8.3.4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涉及的风险物质为淬火油，风险物质储存量远远小于《建设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规定的临界量，因此，本项目厂区内不属于重大危险源。本项目淬火油具有一定的环境风险，潜在泄漏等风险，在运输、装卸、贮存时容易发生突发环境事故，为此一定要采取严格安全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润滑油在使用过程中可能会发生泄漏。

8.3.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风险防范措施

①为了防止煤油、冷却液、淬火油等泄露对环境造成污染，本项目应对原料暂存库和生产车间的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同时在生产车间四周设置地沟，集中收集“跑、冒、滴、漏”的物料，严禁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

②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原料储存区应备有合适的材料收容泄漏物。

③定期进行电路、电气检查、消除安全隐患；生产车间和仓库的电气装置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电气设计的施工安装验收标准规范的规定。

④组织对职工进行消防宣传、业务培训和考核，提高职工的安全素质，组织开展防火检查，消除火险隐患。

（2）生产管理防范措施

①建立和完善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切实落实到实处。各级领导和生产管理人员必须重视安全生产，积极推广科学安全的管理方法，强化安全操作制度和劳动纪律。

②对职工要加强职业培训和安全教育。培养职工高度的安全生产责任心，并且要熟悉相应的业务，有熟练的操作技能，具备有关物料、设备、设施、工艺参数变动及泄露等的危险、危害知识，在紧急情况下能采取正确的应急方法。

③加强对新职工和转岗职工的专业培训、安全教育和考核。新进人员必须进

过专业培训和三级安全教育，并经考试合格后方可持证上岗。对转岗、复工职工应参照新进职工的办法进行培训和考试。

④应制定出尽可能完善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贯彻执行。如建立并严格执行现场动火制度，现场动火前必须办理书面申请手续和批准手续；建立设备定期保养等维修制度，规定定期检修的周期、程序和批准手续，规定定期安全检查和整改的制度等。设备检修前，应进行彻底置换，需要进入容器内进行维修工作时，应严格执行进入容器作业的各项安全管理规定，严禁违章作业。

⑤建立健全各工种安全操作规程并坚持执行。

⑥针对事故发生情况制定详细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和检查救援设施器具的良好度

（3）贮运风险防范措施：

①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加强对化学品的管理；制定化学品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照规程作业；对从事危险化学品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经常对化学品作业场所进行安全检查。

②设立专用库区，使其符合储存化学品的相关条件（如防晒、防潮、通风、防雷、防静电等），实施化学品的储存和使用；建立健全安全规程及执勤制度，设置通讯、报警装置，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对储存化学品的容器，应经有关检验部门定期检验合格后，才能使用，并设置明显的标识及警示牌；对使用化学品的名称、数量进行严格登记；凡储存、使用化学品的岗位，都应配置合格的防毒器材、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

③采购化学品时，应到已获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进行采购，并要求供应商提供技术说明书及相关技术资料；采购人员必须进行专业培训并取证；化学品的包装物、容器必须有专业检测机构检验合格才能使用；从事化学品运输、押运人员，应配置合格的防护器材。

8.3.6 分析结论

拟建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淬火油，该类危险物质具有潜在的泄漏事故风险，要从建设、运营、贮运等各方面积极采取防范措施。当出现事故时，要采取紧急的工程应急措施和社会应急措施，以控制事故和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危害。在采取完善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后，拟建项目环境风险影响程度是可以接受的。

表 8.3-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爱协科技热处理设备、工艺研发中心升级			
建设地点	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森迪大道 1 号 21A 幢			
地理坐标	经度	106.315960	纬度	29.324764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淬火油，分布于：生产车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地表水体受到污染导致水体富营养化，及渗透进地下水造成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在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托盘，并设防渗漏及地沟措施； 2、加强安全管理，设置环保兼职人员，加强物料以及危险废物管理			

8.4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8.4.1 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为汽车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鼓励类”、“淘汰类”和“限制类”，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8.4.2 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手册》（渝发改投[2018]541 号）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为金属制品热处理加工项目，选址位于江西彭工业园，不属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2018]541 号）文件中不予准入类及限制发展准入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详见表 8.4-1。

表 8.4-1 《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修订）》符合性分析

准入条件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符合性
不予准入类	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烟花爆竹生产；400KA 以下电解铝生产线； 单机 10 万千瓦以下和设计寿命期满的单机 20 万千瓦以下常规燃煤火电机；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资源环境绩效水平超过《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渝办发[2012]142 号）限值以及不符合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规划区域布局规定的工业项目； 在环境容量超载的区域（流域）增加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不符合《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产生专项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6]128 号）要求的环保、能耗、工艺与装备标准的煤炭、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和船舶制造等项目。	本项目为金属制品热处理加工项目，不属于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符合
	重点区域	四山保护区域内的工业项目； 长江鱼嘴以上江段及其一级支流汇入口上游 20 公里、嘉陵江及其一级支流汇入口上游 20 公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取水口上游 20 公里范围内的沿岸地区（江河 50 年一遇洪水水位向陆域一侧 1	本项目为金属制品热处理加	符合

准入条件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符合性
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公里范围内)的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下同)、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未进入国家和市政府批准的化工园区或化工集中区的化工项目; 大气污染重点控制区域内,燃煤火电、化工、水泥、采(碎)石场、烧结砖瓦窑以及燃煤锅炉等项目; 主城区以外的各区县城区及其主导上风向 5 公里范围内,燃煤电厂、水泥、冶炼等大气污染压重的项目; 二十五度以上的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自然文化遗产地、湿地公园、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等区域进行工业化城镇化开发。其中,饮用水源保护区包括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包括县级及以上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自然文化遗产地、湿地公园、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包括规划范围以内全部区域。 生态红线控制区、生态环境敏感区、人口聚集区涉重金属排放项目; 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重化工项目(除在建项目外); 修改为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指乌江、嘉陵江、大宁河、阿蓬江、涪江、渠江) 175 米库岸沿线至第一山脊线范围内采矿; 外环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江陵江水域采砂; 主城区不符合“两江四岸”规划设计景观要求的项目以及造纸、印染、危险废物处置项目; 主城区内环以内工业项目;内环以外燃煤电厂(含热电)、重化工以及使用煤和重油为燃料的工业项目; 主城区及其主导上风向 20 公里范围内大气污染严重的燃煤电厂(含热电)、冶炼、水泥项目; 长江、嘉陵江主城区江段及其上游沿江河地区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重金属以及存在严重环境安全风险的产业项目; 东北部地区和东南部地区的化工项目(万州区仅限于对现有主体化工产业链进行完善和升级改造)	工项目,位于西彭工业园,不属于重点区域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限制准入类	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5 公里范围内,除经国家和市政府批准设立、仍在建的工业园区外,不再新布局工业园区(不包括现有工业园区拓展)大气污染防治; 一般控制区域内,限值建设大气污染严重项目;其他区县的缺水区域严格限值建设高耗水的工业项目; 合川区、江津区、长寿区、璧山区等地区,严格限值新建可能对主城区大气产生影响的燃用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的工业项目; 东北部地区、东南部地区限值发展易破坏生态植被的采矿业、建材等工业项目。	本项目为金属制品热处理加工项目,不使用燃用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	符合	

8.4.3 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严格工业布局和准入的通知》(渝发改工[2018]781号)符合性分析

对照《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严格工业布局和准入的通知》(渝发改工[2018]781号),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8.4-2。

表 8.4-2 本项目与工业布局和准入符合性分析结果

项目	工业布局和准入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优化空间布局	对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不得办理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禁止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5 公里范围内新布局工业园区，有序推进现有工业园区空间布局的调整优化。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5 公里范围内，符合
新建项目入园	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下同）。对未进入工业园区的项目，或在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以外区域实施单纯增加产能的技改（扩建）的项目，不得办理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	本项目位于西彭工业园，符合
严格产业准入	严格控制过剩产能和“两高一资”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新建或扩建上述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及我市产业政策和布局，依法办理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资源（能源）节约等有关手续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符合

8.5 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8.5.1 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 号）、《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 号）及《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 号）、《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 号）及《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 号）的符合性进行对比分析。详细符合性分析见表 8.5-1。

表 8.5-1 与水十条、《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 号）、土十条符合性分析表

条例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 号）	优化产业布局。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修订完善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城市应制订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	符合三线一单，符合产业准入	符合
	严控“两高”行业产能。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	不属于“两高”行业，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
	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根据产业政策、	不属于“两高”行业，位于工业聚集	符合

	产业布局规划，以及土地、环保、质量、安全、能耗等要求，制定“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标准。	区，符合布局要求	
	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选址为工业园区，不在禁止新建行业企业范畴内	符合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	取缔“十小”企业。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2016 年底前，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全部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不属于“十小”企业	符合
	依法淘汰落后产能。严格环境准入	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及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	符合
	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七大重点流域干流沿岸，要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推动污染企业退出。城市建成区内现有钢铁、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不属于高污染行业，不属于十条中严格控制或限制类项	符合
	控制用水总量。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用水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拟建项目不涉及工艺用水	符合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	自 2017 年起，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用地，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的上述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	符合
	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的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不涉及重点污染物的排	符合
	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不涉及	符合
	继续淘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落后产能，完善重金属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禁止新建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涉重企业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号）、《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及《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的相关要求。

8.5.2 与《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的要求，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8.5-2。

表 8.5-2 与《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区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区景区。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周边无饮用水源保护区。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植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动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水产种植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及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	符合
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区和开发区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不属于限制区域。	符合
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项目区域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符合
7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位于西彭工业园，距离长江约 6km。	符合
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类项目	符合
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拟建项目为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	符合

序号	文件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剩产能行业。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拟建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有关要求。

8.6 规划符合性、选址合理性分析

8.6.1 园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西彭工业园一期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中西彭工业园区对项目入园条件控制规定，总体上优先引进与园区产业定位相符、环境空气影响较小、水污染物排放量较小的项目，以及能促使该区域形成循环经济产业链的项目，项目位于西彭工业园内，D 标准分区发展名录规定入驻行业为：新材料研发、包装、仓储物流废品回收利用、铝材深精加工、机械加工（如摩托、汽车配件、家用电气制造等）、生物、环保、电子、信息等高附加值、低污染、竞争力强的新兴产业，以及第三产业和社会公益事业等，其中主要布置汽车零部件、装备制造和有色金属加工等产业。园区规定以下行业禁止入驻园区生产：印染、水泥、氧化铝、电镀等企业。

拟建项目为金属制品热处理加工项目，不属于西彭工业园区禁止引入项目，为 D 标准分区发展名录规定入驻的行业；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企业，故本项目符合西彭工业园区规划。本项目位于已建工业厂房，用地符合西彭工业园区控制性规划。

8.6.2 与西彭工业园区跟踪评价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重庆市西彭工业园一期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渝环函[2017]1124 号）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8.6-1。

表 8.6-1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规划环评和审查意见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一）严格环境准入园区应不断优化产业发展方向，按照报告书提出的“三线一单”管理要求，以资源利用上限、环境质量底线为约束，落实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D 标准分区内不宜进一步引进食品企业，现有食品企业不宜增产、增污。严格限制高能耗、高水耗及水污染物排放量大的工业企业，引入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不符合园区产业规划的企业逐步实施关停、转产或搬迁。	本项目为金属制品热处理加工项目，不属于食品及高能耗、高水耗及水污染物排放量大的工业企业，项目清洁生产可达国内先进水平，项目不属于园区禁止入园的企业。	符合
2	（二）优化产业布局项目布局和引入产业时，A 标	拟建项目不涉及上述	符合

	准分区南侧规划的仓储用地（长江岸线 1km 范围，共涉及 A87、A88、A90、G1 地块）禁止引进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仓储、物流配送企业；合理安排生活空间，A41-2/03、A41-1/03 地块调整为非居住、学校、医院用地；B01-11/01 用地性质调整为工业、仓储、市政设施等其它性质用地。合理保护生态空间，后续开发建设将桥头河绿化带扩至 30m 范围。	范围。	
3	（三）关于大气污染防治规划区位于重庆市主城区，规划区禁止新建和扩建燃煤及其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涉及涂装工序的机加项目、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采用低毒、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采用水性涂料等环保型涂料，规划区严格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	拟建项目不使用燃煤及其他高污染燃料，不涉及涂装工序。	符合
4	（四）关于地表水污染防治强化对桥头河地表水环境的保护，规划区禁止建设造纸、印染、化工、化学原料药、排放重金属以及存在严重环境安全风险的项目。加快园区排水管网建设，实现 D 标准分区企业废水纳入西彭工业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暂未接入园区污水管网收集范围内的企业必须自行处理达外排环境标准方可排放；接入园区污水管网收集范围内的企业，外排废水经自行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经截流管网进入西彭工业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现有西彭镇城镇污水处理厂应尽早实施提标改造和扩建；规划区域不得新增工业企业 TP 排放量，西彭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应增加除磷工艺，为规划区腾出 TP 排污量。	拟建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的项目，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森迪时代产业基地（二期）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后进入西彭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5	（五）重视地下水污染防控采取源头控制为主的原则，落实分区、分级防渗措施，防止规划实施对区域地下水环境的污染。开展现有企业地下水跟踪监测工作，根据监测结论，完善相应的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	拟建项目严格按源头控制、分区防渗，完善相应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	符合
6	（六）重视土壤污染防控入园企业的危化品、危险废物应贮存在可以防风、防雨、防渗的设施内，避免雨水直接接触物料，规划区应禁止电镀等排放重金属（铬、镉、汞、砷、铅）污染物的企业入驻，开展现有企业土壤跟踪监测工作，根据监测结论，完善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控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所在厂区均已进行地面硬化防渗处理	符合
7	（七）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坚持源头防控，倡导循环经济，提高清洁生产水平，从源头控制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按照清洁生产标准要求，不断提升园区内工业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新建、改扩建项目应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	拟建项目可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8	（八）强化环境风险管控强化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立园区级风险防控体系，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相关企业尤其是涉及危化品的企业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西彭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应增建 1 座容积不小于 1700m ³ 的事故池或增大现有调节池的容量，确保满足事故废水暂存的需要。	拟建项目制定严格风险管控措施。	符合

9	(九) 加强环境管理严格执行规划环评、跟踪评价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 加强日常环境监管, 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 特别应强化对标准厂房内企业的环境监管; 园区应尽快建立起环境质量跟踪监测体系, 并按规定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拟建项目严格执行环评和“三同时”制度。园区有安全环保部, 进行园区内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符合
---	---	---	----

综上, 拟建项目符合规划环评其审查意见的要求。

8.7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总量管控限值的符合性见表 8.7-1~表 8.7-2。

表 8.7-1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符合性内容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生态保护红线	西彭工业园区不在生态红线保护区域。所属的西彭工业园区为 2003 年批准成立的特色工业园区, 不属于新布局工业园区。	项目位于西彭工业园区 D 标准分区, 未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2	环境质量底线	①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 规划区长江段水环境质量不恶化。②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二甲苯限值满足原《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中居住区大气有害物质最高容许浓度; 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③土壤: 规划区土壤满足《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中二级标准。	所在区域大气属于不达标区。根据《重庆市九龙坡区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中“措施与行动”方案, 在执行相应的整治措施后, 可改善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符合
3	资源利用上线	以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生态安全为目的, 确定水资源利用上线, 以工业园区后续规划实施后年用水总量 1723 万 m ³ 作为上限管控要求。	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资源型企业。	符合
4	负面清单	行业清单: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中所列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工艺清单: 电镀等排放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工艺, 禁止引进使用煤和重油为燃料的工业项目, 磷化等 TP 排放量大的工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无淘汰类生产设备, 无重金属及持久性污染物排放, 无 TP 排放。	符合

表 8.7-2 总量管控限值清单符合性分析表

规划期			规划近期	规划远期	本项目排放情况 (t)	符合性
			总量 (t)	总量 (t)		
水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	COD	现状排放量	529.141	529.141	/	/
		总量管控限值	2409.2	2409.2	0.0234	符合
		削减量	/	/	/	/
	NH ₃ -N	现状排放量	113.461	113.461	/	/
		总量管控限值	189.8	189.8	0.0035	符合

大气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	TP	削减量	/	/	/	/
		现状排放量	4.674	4.674	/	/
		总量管控限值	4.674	4.674	/	/
		削减量	0.251	0.251	/	/
	SO ₂	现状排放量	143.193	143.193	/	/
		总量管控限值	678.532	678.532	/	/
		削减量	/	/	/	/
	NO ₂	现状排放量	253.347	253.347	/	/
		总量管控限值	398.685	398.685	/	/
		削减量	/	/	/	/
	PM ₁₀	现状排放量	138.472	138.472	/	/
		总量管控限值	304.125	304.125	/	/
		削减量	/	/	/	/
	非甲烷总烃	现状排放量	264.479	264.479	/	/
		总量管控限值	977.546	977.546	0.0456	符合
		削减量	/	/	/	/
	二甲苯	现状排放量	17.904	17.904	/	/
		总量管控限值	228.094	228.094	/	/
		削减量	/	/	/	/
	VOCs	现状排放量	282.383	282.383	/	/
		总量管控限值	1205.64	1205.64	/	/
		削减量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规划环评中“三线一单的”及园区总量管控限值相符。

8.8 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1）环境敏感性分析

厂区位于九龙坡区西彭工业园区 D 分区森迪时代产业基地内，为新建项目，该地块属于工业用地。该企业周边均为企业及道路，该项目生产车间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居民区、医院和学校等环境敏感点。该项目所在地及周边评价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等环境敏感区。因此，该项目建设不会对外环境产生较大的影响。

（2）外环境状况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所在区域自然环境简单，周边分布有大量工业企业，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古迹和珍稀动植物等，也不涉及环保搬迁，外环境对本项目的制约性小。

（3）基础配套设施

项目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交通十分便捷。项目区域内供水、供电等设施完善，能源有保障。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规划，选址合理。

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表 9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预期治理 效果
大气污 染物	运 营 期	淬 火 油 雾	非甲烷总烃	在淬火上方设置集气罩，将油雾收集后经静电吸附型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气筒）排放	10	对大气环 境影响较 小
水污 染物	运 营 期	生 活 污 水	COD、BOD ₅ 、SS、 NH ₃ -N	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园区配套的生化池处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然后进入西彭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 排入桥头河	1	对地表水 影响小
固体废 物	运 营 期	生 产	淬 火 油 桶	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5	符合处置 规范
			淬 火 油 渣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有资 质的单位处置		
		废 气 治 理	废 油			
		生 活	生 活 垃 圾			
噪 声	运营期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设备、设置基础隔振减震， 并取消消声、建筑隔声等	2	达标排放
合计					18	/

9.1 治理工艺及可行性分析

9.1.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淬火工序产生的油雾，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建设单位拟在各淬火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将油雾收集后经静电吸附型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气筒）排放。

油烟净化器净化原理如下：

含油雾的废气从吸风口进入复合式迷宫过滤器时，油雾中的大颗粒被分离并落入集液室，其余的细微颗粒进入荷电区被当中存在的大量正负离子着荷，然后在电场力的作用下，荷电油雾会向其极性相反的收集板运动，从而实现了油雾与空气的分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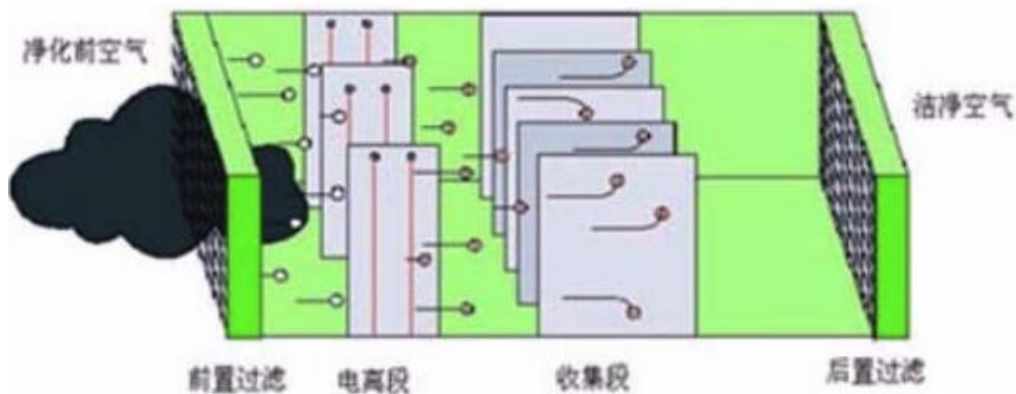


图 9.1-1 油烟净化器净化原理示意图

9.1.2 废水

9.1.2.1 污水分析

本项目生产废水为车间清洁废水。厂区内设有公共厕所，员工洗手、入厕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生活污水。车间清洁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森迪时代产业基地（二期）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彭工业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一级标准后排入桥头河，最终汇入长江，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9.1.2.2 可行性分析

森迪时代产业基地（二期）生化池设计处理能力为 $270\text{m}^3/\text{d}$ ，森迪时代产业基地（二期）目前还未有企业排放污水入生化池，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1.53\text{m}^3/\text{d}$ ，则排入森迪时代产业基地（二期）生化池的污水量（ $0.9\text{m}^3/\text{d}$ ）小于其设计处理量（ $270\text{m}^3/\text{d}$ ），森迪时代产业基地（二期）生化池能够完全接纳和处理项目排入的污水。

9.1.3 噪声

- （1）车间内机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采取建筑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
- （2）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夜间不生产；合理安排设备工作时间，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定期检修。

评价认为本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区域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9.1.4 固体废物

- （1）营运期职工每天生活垃圾、办公垃圾在厂区内定点收集后堆放于厂区

的一个固定垃圾收集点内，由园区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2) 淬火油桶由生产厂家回收，重复使用。根据《关于用于原始用途的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问题的复函》（环函[2014]126号），项目淬火油桶不属于固体废物，也不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6.1-a），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同时为控制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在回收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项目应按照国家对上述容器所包装或盛装的危险废物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其贮存、运输等环节进行环境监管。

①贮存项目

拟于厂房室内设立一个专用的包装物、容器贮存间，同时该贮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订单相关要求设计。

②运输项目

产生的淬火油桶经分类收集后可交生产商作原始用途，由生产商派专用车辆定期上门接收，并运输至生产商厂区内进行处置。

③处置项目

产生的包装物、容器经收集运输至生产商厂区内后，生产商根据上述各包装物、容器的性质进行无害化处置，如经简单的处理后进行重新灌装处理等。

（3）废油和淬火油渣属于危险废物，在厂内安全暂存，最终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在厂房南侧设置一处危险废物暂存点，有效储存面积约5m²。危险废物储存、转运必须严格遵守《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的规定，做好“三防”措施，防雨、防流失和防渗漏，防止二次污染，具体措施如下：

①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②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更不得将其混入非危险废物中处置。

③采用材质、强度符合标准的容器分类存放，可采用塑胶或钢制成的桶或罐，粉尘等易扬散的危险废物应用密封的塑料袋或带盖的容器储存。

④所有储存容器必须完好无损，且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在标签上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主要化学成分、危险类别、安全措施等信息，标签上文字字体为黑体、底色为醒目的桔黄色。

⑤固体危险废物和釜液贮存于防腐的桶内，地面及墙角须作进一步的基础防渗处理，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

⑥收运人员出车前应获取废物信息单（卡），明确需收运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做好收运准备，如：包装物及防护装备等。

⑦危险废物装车前，根据信息单（卡）的内容对废物的种类、标签、包装物的密闭状况进行检查、核对，对接收的废物进行确认，符合包装、运输要求才能接收。

⑧危废运输应安全可靠，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

经上述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直接影响。

表 10

单位：废气量：万 m³/年；废水、固废量：万吨/年；水中汞、镉、铅、砷、六价铬、氟化物为千克/年，其他项目均为吨/年。废水浓度：毫克/升；废气浓度：毫克/标米³。

11.1 环境管理

11.1.1 环境管理机构及职责

环境管理是环境保护领域的重要手段。为了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建设单位应做好以下几方面的环境管理工作。

（1）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机构，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应配备兼职环境保护管理人员 1 人，确定各部门及岗位的环境保护目标和可量化的指标，借以促进全体员工参与到环境保护工作之中。

（2）明确环保专职人员的工作职责，制定并督促执行相应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如岗位责任制、操作规程、安全制度、环境设施管理规定等，对员工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环境保护知识培训，提高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保证环境管理和环保工作顺利进行。

（3）落实好项目的环保设计方案，增加环保投入，切实按照设计要求实施，确保环保设施的建设，使环保工程达到预期效果。

（4）加强三废处理设施监督管理，加强设施的维护，确保设施正常高效运行。并根据污染物监测结果，设施运行指标，废物综合利用情况等做好统计工作，建立污染源档案、废物利用档案。

11.1.2 环保管理台账

企业需要制定相应污染物排放台账管理制度。

（1）建立污染物排污台账

污染物排放台账内容包括排污单元名称、排污口编号、使用的计量方式、排污口位置等基本信息；记录污染物的产生、排放台账，并纳入公开内容，及时向环境管理部门和周边企业、公众公布环境管理情况；

（2）建立污染物监测制度

企业应该设置专人定期对污染物排放的排污口进行监测，并记录归档。此外，还要依托社会力量实行监督性监测和检查，定期委托有资质环境监测机构对污染物排放口、场界噪声等排放情况开展监督性监测。检查监测结果需要记录归档，并定期向公众公布。

11.1.3 环境信息公示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1号），排污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或者当地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环境信息，其具体公开的信息内容如下：

①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②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③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⑤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⑥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⑦列入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的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公开其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11.2 环境监测

11.2.1 监测计划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规定，需要对本项目运营期的污染源和周围环境进行定期监测，以了解环境保护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为拟定正确的环境保护计划提供依据。监测重点是对本项目运营期的污染源进行监测，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拟建项目具体监测内容和频率见表11.2-1。

表 11.2-1 污染源监测一览表

分类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生化池废水排放口	1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排气筒进出口	1次/年	重庆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和下风向浓度最高点处各1个点	1次/年	
噪声		连续等效A声级	厂界外1m	1次/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固废		记录运营期各类固废产生量、处置量、储存量、危险废物详细记录具体去向			

11.2.2 监测方法和监测单位

根据拟建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实际，项目主要的环境问题是废水、废气、废渣及噪声的治理。建设单位应结合日常运行管理，对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源监测工作，可委托有监测资质的单位承担。环境监测方法按国家颁布的现行环境监测及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内容执行。

11.3 排污口规整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和《重庆市排污口规范化清理整治实施方案》（渝环发[2012]26号）要求，拟建项目应规整排污口，具体内容如下：

（1）废水

①规范废水排放口，使用混凝土矩形管理，内侧表面光滑平整。标识牌立点距离排污口在 1m 范围内，1m 范围内有建筑物的挂平面式，无建筑物的挂树立式提示标注。

②排污口必须具备采样和流量测定条件，按照《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设置采样点，如排气筒、污水处理设施的进出口等，污水面在地下或距离地面超过 1m 的，应配建取样台或梯架，进行编号并设置标志。

③排污口可以是矩形、圆形或梯形，应保证污水水深不小于 0.1m，流速不小于 0.05m/s；应设置规范的、便于测量流量、流速的测量段，测量段长度应为其水面宽度的 6 倍以上，最小 1.5 倍以上。通过排污口的规整，便于环保部门监督、管理。

（2）固体废弃物

①有毒有害固体废物等危险废物，应设置专门堆放场地，并必须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护措施；

②除综合利用外，固体废物的处置、贮存、堆放场应分别立标。标志牌立于边界线上。

（3）噪声

①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点应在法定厂界外 1 米，高度 1.2 米以上的噪声敏感处；

②在固定噪声源场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该噪声源的监测

点；

③噪声标志牌立于测点处。

(4) 废气

①排气筒设置标志。

②排气筒应设置便于人工采样、监测的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源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废气排污口采样孔设置的位置应该是“距弯头、阀门、变径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直径”。采样口必须设置常备电源。

11.4 污染物排放清单及验收要求

11.4.1 项目组成要求

拟建项目工程组成验收要求详见表 11.4-1。

表 11.4-1 拟建项目工程组成验收要求表

工程分类	项目组成	主要规模及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区	面积约 35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南部，布设了淬火、回火、退火等工序的热处理设备。
辅助工程	成品库	面积 50m ² ，位于生产车间东北角，用于成品的存放
	半成品存放区	面积约 40m ² ，位于生产车间东北部，成品库南侧，用于存放需要进行热处理的金属制品
	维修区	面积 40m ² ，生产车间中部，位于用于对生产设备进行维修位于生产车间的中部，布设了钢板存放区、切割机、焊接设备和机加工设备。
公用工程	冷却水池	位于生产区的东侧，冷却水池的容积为 60m ³
	给水	项目给水依托园区现有给水管网，由市政给水管网直接提供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雨水通过室外雨水管网和排水沟进入市政雨水管网。车间清洁废水经隔油池（1m ³ /d）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森迪时代产业基地（二期）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西彭工业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后，排入桥头河，最终汇入长江。
	供电	依托厂区现有供电设施
储运工程	气体存放区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用于存放钢瓶装氮气（30L/瓶）
	储存区	位于生产车间西南角，用于存放淬火油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车间清洁废水经隔油池（1m ³ /d）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森迪时代产业基地（二期）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彭工业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废气治理	淬火油雾经集气罩收集后经静电吸附型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

			过 15m 高排气筒（1#排气筒）排放，未经收集的油雾（以为甲烷总烃计）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减震等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暂存点	厂区内采用垃圾桶收集方式，经厂区垃圾收集点集中收集后交由园区环卫部门处理
		危废暂存间	厂区南侧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用于暂存废油和淬火油渣等危险固废，占地面积约 5m ² ，该区域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处理，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11.4.2 原辅材料及组成管理要求

拟建项目各原辅材料消耗情况验收要求见表 11.4-2。

表 11.4-2 拟建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验收要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1	金属制品	t/a	1200	100
2	淬火油	t/a	1.2	0.5
3	氮气	m ³ /a	50	5
4	水	t/a	468	/
5	电	万 KW·h	100	/

11.4.3 污染源验收因子及排放清单

（1）废气污染物排放清单

表 11.4-3 拟建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清单

污染源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污染因子	有组织排放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mg/m ³	总量指标 t/a
			排放口高度 m	浓度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1#排气筒（淬火油雾）	重庆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非甲烷总烃	15	120	10	/	0.048
厂界无组织	重庆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非甲烷总烃	/	/	/	4.0	0.048

（2）水污染物排放清单

表 11.4-4 拟建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清单

污染源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污染因子	浓度限值（mg/L）		项目厂界排放量 t/a	排放至环境的总量 t/a
			厂区排放口	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生活污水 234t/a	厂区排放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COD	500	100	0.1170	0.0234
		BOD ₅	300	20	0.0702	0.0047
		SS	400	70	0.0936	0.0164
		NH ₃ -N	45	15	0.0105	0.0035
车间清洁废水 7.56t/a	厂区排放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SS	500	70	0.002268	0.000756
		石油类	50	5	0.000113	0.0000378

注：氨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排入环境的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3）噪声排放清单

表 11.4-5 拟建项目噪声排放清单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最大允许排放值	
		昼间 dB(A)	夜间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排放清单

表 14.4-6 拟建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清单

固体废物名称 和种类	固体废物 产生量 (t/a)	固体废物主 要成分	处置方式及数量 (t/a)		
			方式	数量	占总量
生活垃圾	2.6	废纸、果皮、 饮用水瓶等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6	100%
淬火油渣	0.0024	淬火油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有资 质的单位处置	0.0024	100%
废油	0.1944	油雾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有资 质的单位处置	0.1944	100%

11.4.4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要求

（1）竣工验收管理及要求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工程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2）环保竣工验收内容拟建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内容及要求见表 11.4-7。

表 11.4-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及要求一览表

验收项目	验收点	验收因子	污染防治措施	执行标准	验收要求
废气	1#排气筒 (淬火油雾)	非甲烷总烃	在淬火上方设置集气罩，将油雾收集后经静电吸附型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气筒）排放	重庆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标准	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120\text{mg/m}^3$ ， 排放速率 $\leq 10\text{kg/h}$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重庆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标准中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m}^3$
废水	隔油池、生化池	pH、COD、BOD ₅ 、SS、NH ₃ -N、石油类	车间清洁废水经隔油池（1m ³ /d）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森迪时代产业基地（二期）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西彭工业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桥头河，最终汇入长江。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pH：6~9 COD $\leq 500\text{mg/L}$ BOD ₅ $\leq 300\text{mg/L}$ SS $\leq 400\text{mg/L}$ NH ₃ -N $\leq 45\text{mg/L}$ 石油类 $\leq 15\text{mg/L}$
噪声	厂界	噪声	选用先进低噪设备，加强管理，基础减振，采取建筑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固体废物	中转物（淬火油桶）		淬火油桶由生产厂家回收，重复使用。		/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处置		/
	废油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淬火油渣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12.1 结论

12.1.1 项目概况

重庆爱协科技有限公司在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工业园区 D 标准分区镇森迪大道 1 号森迪安防产业园 21A 幢标准厂房内建设爱协科技热处理设备、工艺研发中心升级项目，总建筑面积 1400m²，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本项目主要对金属制品进行热处理加工，已改善金属制品的组织结构和机械性能。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热处理金属制品 1200 吨的生产能力。

12.1.2 本项目与产业政策的符合性

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拟建项目不在其鼓励类、限制类以及淘汰类中，属于允许类。由此可见，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项目符合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条件，与《重庆发改委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2018]541 号）、《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严格工业布局和准入的通知》（渝发改工[2018]781 号）等文件相符合。项目符合《重庆市西彭工业园一期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12.1.3 规划及选址合理性分析

（1）环境敏感性分析

厂区位于九龙坡区西彭工业园区 D 分区森迪时代产业基地内，为新建项目，该地块属于工业用地。该企业周边均为企业及道路，该项目生产车间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居民区、医院和学校等环境敏感点。该项目所在地及周边评价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等环境敏感区。因此，该项目建设不会对外环境产生较大的影响。

（2）外环境状况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所在区域自然环境简单，周边分布有大量工业企业，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古迹和珍稀动植物等，也不涉及环保搬迁，外环境对本项目的制约性小。

（3）基础配套设施

项目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交通十分便捷。项目区域内供水、供电等设施完善，能源有保障。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规划，选址合理。

12.1.4 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 2019 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九龙坡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九龙坡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但随着九龙区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逐步落实，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步好转，最终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水先进入受纳水体桥头河，最后汇入长江。根据《关于调整部分地表水水域功能类别的通知》（渝府发[2009]110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 号），桥头河未划分水域功能，根据《重庆市西彭工业园区一期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桥头河汇入口长江口上游 500m 至大溪河口长江段执行 II 类水域水质标准。

长江与大溪河汇合口上游 500m 监测断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 类水域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各监测点昼、夜声环境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声环境 功能区要求，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12.1.5 自然环境概况及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组团 D 区内，所在区域已被规划为工业用地，生态结构简单，项目周边以工业企业为主。评价范围内（场界 200m）无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无名胜古迹和珍稀野生动植物分布，场地周边没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目标和珍稀野生动植物等。

12.1.6 环境影响分析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淬火油雾。建设单位拟在淬火上方设置集气罩，将油雾收集后经静电吸附型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淬火油雾以无组织的形式在车间内排放。

废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由雨水管网收集后，进入市政雨水管道。本项目生产废水为车间清洁废水，车间清洁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森迪时

代产业基地（二期）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彭工业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排入桥头河，最终汇入长江。

噪声：拟建项目营运期的噪声主要为各种生产、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设备安装于车间内部，同时加强营运期对各种机械的保养，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减震等措施可减轻噪声的影响。根据预测可知，各厂界噪声预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废：本项目固废主要生活垃圾、废油、淬火油渣和中转物。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废油、淬火油渣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中转物为淬火油桶，建设单位购买使用的是淬火油，淬火油桶为贮存容器，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由厂家回收用于淬火油贮存，故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不属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

12.1.7 总量控制

本项目总量指标根据《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工业企业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渝环发[2017]249号）相关规定执行。

废水总量指标：COD：0.0234t/a；NH₃-N：0.0035t/a

12.1.8 环境风险

本项目营运期环境风险主要为淬火油泄漏事故，通过落实辅料存放间重点防渗要求，并在液态物料下方设托盘，做好相关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可防可控，事故状态下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项目环境风险影响可接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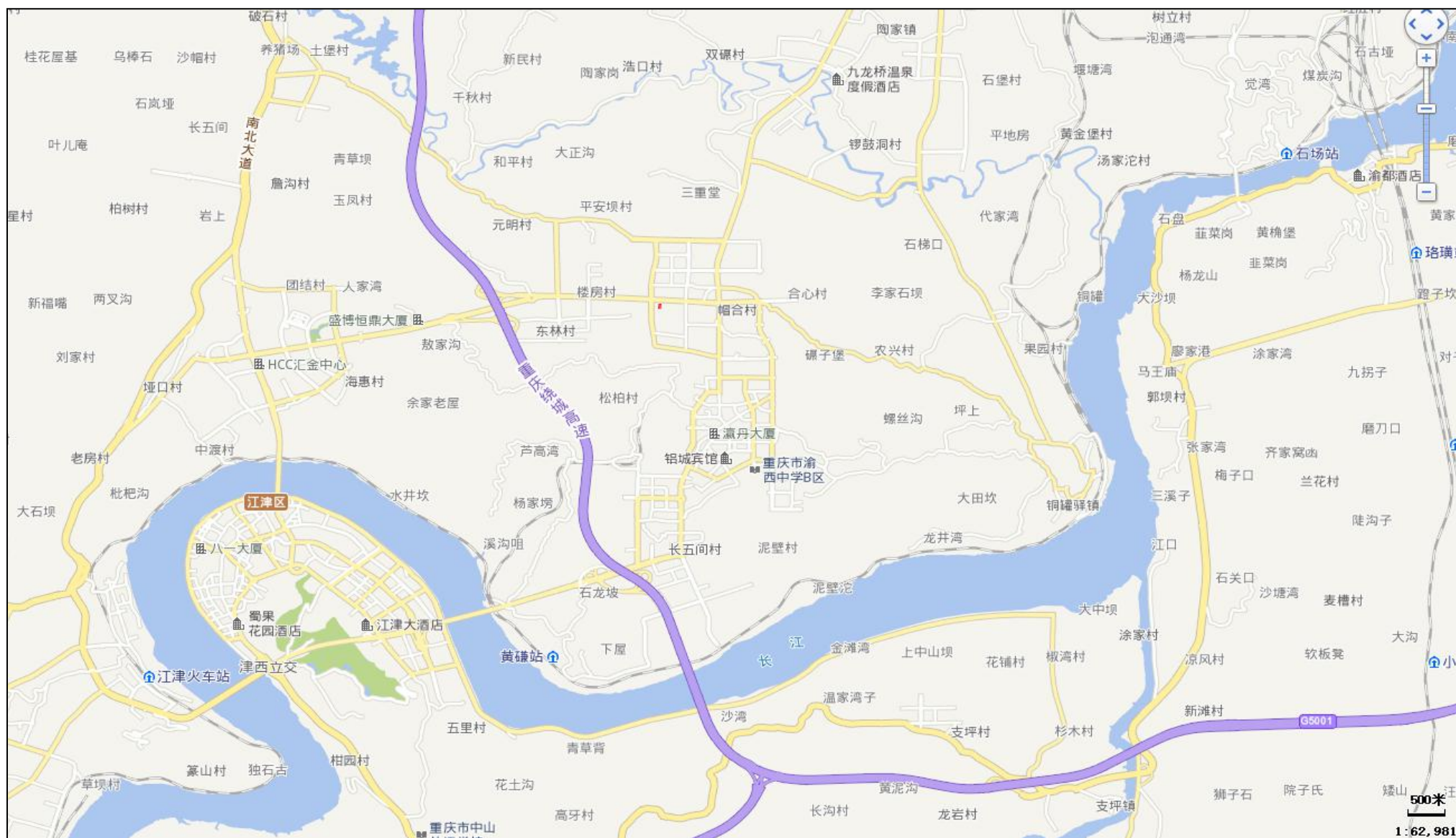
12.1.9 综合结论

本项目选址合理，符合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要求。拟建项目建设在严格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保证污染治理工程与主体工程的“三同时”，且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运行正常的情况下，则拟建项目的建成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可防可控。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12.2 对策建议

建设方应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加强环保管理，应对职工进行设施维护

管理的培训，确保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和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切实保证污染防治措施的正常有效实施。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